



JILIN CHEMICA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一九九九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重要提示: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陈述或者严重误导，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目 录	页 数
公司简介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主要产品	
董事长报告书	
董事会报告书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监事会报告书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东大会简介	
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重大事项	
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国际核数师报告书	
— 综合损益表	
— 综合资产负债表	
— 综合现金流量表	
— 资产负债表	
— 财务报表附注	
— 给北美股东提供之信息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 审计报告	
— 合并资产负债表	
— 资产负债表	
— 合并利润表	
— 合并利润分配表	
— 利润表	
— 利润分配表	
— 综合现金流量表	
— 现金流量表	
— 财务报表附注	
财务资料概要	
公司的其他有关资料 备查文件	

公司简介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与本公司合称“本集团”）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最大的基本化工产品和化工原料生产商之一，也是中国最大的综合性化工企业之一。本公司发行的 ADS、H 股和 A 股分别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产石油产品、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橡胶、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等。本公司的乙烯生产能力为 45 万吨/年，是中国最主要的乙烯生产商之一。

中文名称：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Jilin Chemical Industrial Company Limited
中文简称：吉林化工
英文名称缩写：JCIC
公司法定代表人：焦海坤
公司授权代表：焦海坤、陆启荣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丽燕
联系地址：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联系电话：(86 432)-399 7447
传真：(86 432)-302 8126
公司注册及办公地址：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邮政编码：132021
网址：<http://www.jcic.com>
公司电子信箱：webmaster@jcic.com
公司选定信息披露报纸：《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虎报》
登载公司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国：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香港：运中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雾西街五号新华社新闻大厦 2 楼
公司股票上市资料：A 股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工；股票代码：0618
H 股上市交易所：香港联交所；
股票简称：吉林化工；股票代码：0368
ADS 上市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JCC；比例：1ADS=100H 股

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下表列出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度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有关财务数据：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项 目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金额（人民币百万元）
利润总额	227.3	227.4
净利润（注）	148.6	148.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8.6	148.8
主营业务利润	1,564.9	1561.7
营业利润	237.4	232.4
投资亏损	(5.0)	(5.0)
补贴收入	4.6	4.6
营业外收支净额	(9.7)	(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9	58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2	17.2

注：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利润的差异见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九。

下表列出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前五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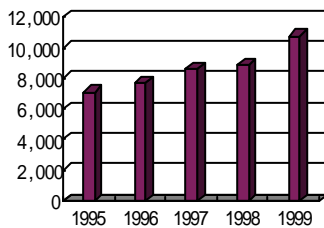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一九九九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净销售额	10,555	8,844	8,631	7,676	7,079
净利润	149	66	100	312	744
总资产	16,054	15,768	15,458	15,097	12,177
总负债	9,848	9,701	9,427	9,079	6,461
股东权益	6,164	6,051	6,015	6,003	5,702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81 元	人民币 1.77 元	人民币 1.76 元	人民币 1.76 元	人民币 1.70 元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人民币 0.04 元	人民币 0.02 元	人民币 0.03 元	人民币 0.09 元	人民币 0.25 元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4%	1.09%	1.66%	5.19%	13.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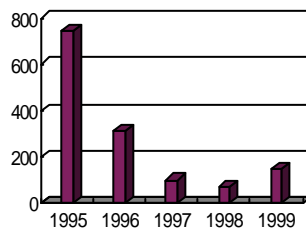
销售额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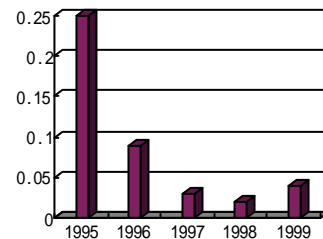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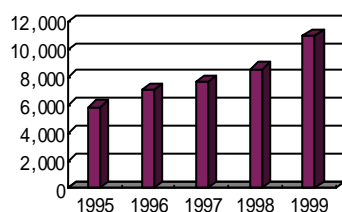
人民币百万元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一九九六年 一九九五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0,980	9,222	8,966	8,061	7,439
净利润	149	62	93	249	743
总资产	15,876	15,649	15,351	14,929	12,170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6,089	5,977	5,945	5,942	5,700
每股收益（全面摊薄）	人民币 0.04 元	人民币 0.02 元	人民币 0.03 元	人民币 0.07 元	人民币 0.22 元
每股收益（加权平均）	人民币 0.04 元	人民币 0.02 元	人民币 0.03 元	人民币 0.07 元	人民币 0.25 元
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79 元	人民币 1.75 元	人民币 1.74 元	人民币 1.74 元	人民币 1.70 元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人民币 1.73 元	人民币 1.67 元	人民币 1.68 元	人民币 1.65 元	人民币 1.62 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人民币 0.17 元	人民币 0.38 元	人民币 0.29 元	-	-
净资产收益率（全面摊薄）	2.45%	1.04%		1.56%	4.19%
		13.03%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	2.47%	1.04%		1.56%	4.28%
		15.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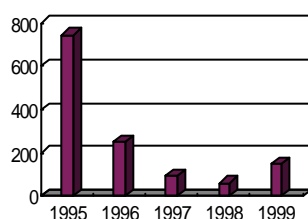
主营业务收入

人民币百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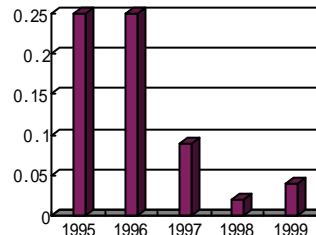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百万元



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注：

- 一九九九年、一九九八年、一九九七年、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五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分别为 3,411,078,000 股、3,411,078,000 股、3,411,078,000 股、3,411,078,000 股和 3,361,078,000 股。
- 一九九九年、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七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是按照一九九六年末 3,411,078,000 股为基准计算的；
一九九六年度加权平均股数是按照一九九五年末 3,361,078,000 股和于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发行的 50,000,000 股 A 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3,374,603,000 股为基准计算的。
一九九五年度的加权平均股数是按照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和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七日发行的 2,396,300,000 股内资股、893,027,000 股 H 股和 71,751,000 股 H 股的加权平均股数 2,980,628,000 股为基准计算的。
-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全面摊薄的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年度末股东权益×100%
 -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年度末股东权益-三年以上应收款项净额-待摊费用-待处理资产净损失-开办费-长期待摊费用-住房周转金负数余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度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加权平均的主要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每股收益=净利润/年度加权平均股数
 - 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 / 【（年初股东权益+年末股东权益）/2】×100%
- 按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增发 1.5 亿股 A 股后的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为人民币 0.04 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东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法定公益金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包括在	盈余公中		
期初数	3,411,078,000	1,951,251,988	595,190,782	126,133,820	19,126,271	5,976,647,041	
本期增加	-	-	100,730,208	14,862,661	148,626,612	249,356,820	
本期减少	-	520,000	-	-	136,562,528	137,082,528	
期末数	3,411,078,000	1,950,731,988	695,920,990	140,996,481	31,190,355	6,088,921,333	

一九九九年资本公积减少数人民币 520,000 元来源于一九九六年度本公司新股申购冻结资金利息收入摊销。

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的增加数分别来源是按本年度本集团税后利润的相应比例提取的金额加上一九九九年本公司的其中一子公司吉林永晖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将一部分税后利润拨入法定盈余公积和职工奖励和福利基金(本公司应占部分为人民币 309,176 元及人民币 221,540 元)。

未分配利润的增加数人民币 148,626,612 元来源于本年度净利润，其减少数人民币 136,562,528 元来源于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和提取公积金的合计数。

主要产品

本集团生产 200 多种产品，主要包括石油产品、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橡胶、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五大类。由于本集团是一家综合性的化工企业，因此部分产品供自己用作生产下游产品。

下表列出一九九九年本集团各主要产品分别在本集团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净销售额中所占百分比，同时列出它们的主要用途。

主要产品	占一九九九年 净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要用途
石油产品		
柴油	13.9	交通运输燃料
汽油	10.8	交通运输燃料
溶剂油	1.0	用于制造涂料和染料等
其它(注)	6.6	
小计：	32.3	
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		
乙烯	10.96	用于制造聚乙烯、乙二醇和其它化工产品
丙烯	5.77	用于制造聚丙烯、丙烯和其它化工产品
醋酸	3.56	用于制造醋酐和其它化工产品
乙醇	2.7	用于制造乙醛及其它化工产品
邻二甲苯	2.65	用于制造药品、农药、苯酐和其它化工产品
品		
醋酐	2.3	用于制造醋酸纤维素、染料和其它化工产品
辛醇	1.97	用于制造增塑剂

混二甲苯	1.19	用于制造农药、涂料和其它化工产品
聚氯乙烯 料	0.92	用于制造薄膜、板材、管道、电器绝缘材 以及电线和电缆的外皮
其它（注）	9.55	
小计：	41.59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苯胺	1.26	用于制造染料和药品
H-酸	1.0	用于制造酸性、活性、直接染料
其它（注）	3.03	
小计：	5.25	
合成橡胶产品		
丁苯橡胶	4.17	用于制造轮胎等橡胶制品
其它（注）	2.34	
小计：	6.51	
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		
硝酸铵	2.11	用于农业生产
尿素	1.33	用于农业生产
无机化工产品*	2.28	用于生产其它化工产品
其它（注）	0.2	
小计：	5.94	
其它产品及服务（注）	8.36	
合计：	100.0	

注：此类别产品中任何一项占本集团本期净销售额均不超过 1.0%。

*此类产品为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的要求从原来的其它产品和服务中分离出来的。

董事长报告书

致各位股东：

本人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度经营业绩。

宏观经济与行业状况

一九九九年，石油和化工行业在国家加大打击走私力度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总量控制、调整产品结构，压缩过剩生产能力等措施，有效地改善了市场环境。根据中国化工报的有关报道，石油和化工行业实现利润人民币 300 亿元，创造了历史最高水平。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油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人民币 3300 亿元，实现利润人民币 170 亿元，本集团全年实现的销售收入占中油集团销售收入的 3.3%。

经营业绩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按国际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净销售额为人民币 105.55 亿元（约折合港币 99.1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 19%；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 亿元（约折合港币 1.4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 126%。按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09.8 亿元（约折合港币 103.1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 19%；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1.49 亿元（约折合港币 1.40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 14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一九九九年股东大会批准派发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为每股人民币 0.01 元（约折合港币 0.009 元），相当于每份美国存托股份人民币 1 元（约折合美金 0.12 元）。本公司派发的年度末期股息的总额为人民币 0.36 亿元（约折合港币 0.34 亿元）。此项年度末期股息待股东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五日在中国吉林省吉林市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批准后，将派发于一九九九年五月十六日交易结束时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经营回顾

面对年度内国内石化产品价格开始走出低谷的良好机遇，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采取各种切合实际的措施，在消化减利因素同时，努力实现公司利润的增长。

克服原油价格上涨因素，努力降低产品成本

受国际原油价格上涨因素影响，作为本公司主要原料的原油年度内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上升。一九九九年本集团的原油加权平均价格为人民币 1278 元/吨，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的人民币 1,040 元/吨相比上升了 23%。由于原油价格的上涨，导致原油成本在一九九九年上升了 23.2%，本集团产品的销售成本比一九九八年同

期上升 22.5%。一九九九年原油成本占总销售成本的 57.2%。

面对原油价格的上涨，本公司从降低生产成本入手，努力抵销减利因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年度内，本公司在加大应收帐款的清欠和销售回款力度、努力降低财务费用的同时，不断强化物资的采购管理，降低了采购成本。优化配置大小两个炼油厂的原油资源，集中加工原油，降低了原油加工成本。

面向市场，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生产优化

年度内，本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和装置盈利状况，淘汰了工艺落后、亏损较大、没有经营边际的生产装置，减少了公司的亏损；同时抓好乙烯原料的轻质化，外购石脑油 25 万吨，增加柴油产量。根据市场情况，适时调整年度大检修的时间和方案；积极组织原油进厂，增加原油资源，全年原油加工量达到 451 万吨，创历史最高纪录；优化炼油工艺，适时调整柴汽比；提高催化装置的掺渣量，增加了公司效益。

抓节能降耗，保安全生产

年度内，本公司在提高装置达标率和抓节能降耗工作的同时，层层落实设备管理和维护责任，坚持对重点装置和关键设备实行特保特护，保证了装置的安全、稳定、长周期运行。

利用石化产品价格上涨契机，加大产品销售力度

年度内，特别是进入三季度后，国内石化产品价格有不同程度的上涨，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机遇，强化区域销售管理，不断加大市场开发和产品销售力度，全年产品销售率达 99.94%，保证了销售收入的不断增长。

一九九九年，本集团石油产品的销售量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8.1%，其加权平均价格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涨了 7.3%，因此石油产品的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7.5%。

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量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13.9%，其加权平均价格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涨了 13.5%，因此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的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28.3%。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销售量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5.3%，但由于其加权平均价格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下降幅度达 22.5%，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18.4%。

合成橡胶产品的销售量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8.8%，但由于其加权平均价格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0.7%，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额仅比去年同期上升了 8.1%。

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的销售量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上升了 3.6%，其加权平均价格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6.3%，因此该类产品的销售额比去年同期下降了 2.9%。

财务状况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集团经合并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总资产达人民币 158.8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5%，资产增加的原因是本年税后利润所致。长期负债为人民币 60.8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下降了 4.4%，长期负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偿还贷款所致。股东权益达人民币 60.9 亿元，与一九九八年同期相比增长了 1.9%，增加的原因是本年留存收益所致。

投资情况

一九九九年，本公司丁辛醇技术改造项目进展顺利；同时根据生产需要完成了石脑油卸车系统改造项目，为本公司的石脑油供应提供了条件。

一九九九年，由吉化集团公司（“吉化集团”）承建的 30 万吨/年乙烯工程另外七套装置因为中油集团的重组分为两部分，其中聚乙烯装置、乙二醇装置、苯酐装置、苯酚丙酮装置、ABS 装置划归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所有，丙烯腈装置和高碳醇装置仍由吉化集团公司所有，中国石油和吉化集团承诺按照《乙烯选购权协议》相同的条件和条款赋予本公司对所转让的七套装置的优先选购权。年度内这七套装置的盈利状况虽有所好转，但仍然没有盈利，因此本公司没有在年度内行使与《乙烯选购权协议》。本公司董事会经过对这七套装置的盈利能力和本公司财务状况的综合权衡，决定在二〇〇〇年度内暂不行使乙烯选购权协议。

附属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业绩

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的合资公司吉林永晖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和吉特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实现税后利润人民币 631 万元和 16 万元；另一家合作公司吉林兴化硝基氯苯有限公司年度内加大了扭亏工作力度，亏损额比一九九八年同期进一步降低至人民币 491 万元；本公司投资的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扭亏为盈，实现利润人民币 177 万元。

新年度发展规划

在新的一年里，董事会预计国家将继续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并综合利用货币政策，带动社会投资，启动消费需求，债转股、技改贴息和有关的进出口政策等，会给企业生产经营带来更多的有利条件。但石油和化工生产也将受到生产成本上涨、国内需求不足等问题的影响，特别是在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WTO”）的过程中，国内市场的大门渐渐打开，整个社会资源配置会发生根本性变化，这都将给石油和化工行业的生产经营提供发展机遇的同时也将带来全面的挑战。为此，二〇〇〇年本集团将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 围绕提高经济运行质量，进一步抓好生产优化

根据二〇〇〇年的生产计划，要切实抓好生产平衡和运行的优化，确保原油加工量达到 460 万吨左右；要抓好乙烯裂解原料、氢气和氧气资源的优化，合理调控乙烯、丙烯、苯等主要原料，充分利用有限资源，合理调整装置负荷，实现公司

效益最大化。继续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的原则，搞好生产与市场的衔接，对开停车装置实行分类管理，适时根据市场的变化，确定灵活的优化方案。同时做好 5 月份进行的大检修工作，确保主要装置在两年或更长的检修周期内实现连续安全稳定运行。

2. 针对中国加入 WTO 的现实，加强市场营销工作

二〇〇〇年中国将加快加入 WTO 的进程，为此公司在销售方面面临着更为严峻的竞争压力，为此公司要适应市场变化，制定和实施更为灵活的市场营销战略和科学的竞争策略，进一步加强区域销售、营销网络建设和大宗产品用户的管理，确保公司销售收入的稳定增长。

3. 适应市场需要，改善财务管理体制，降低产品成本

为适应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本公司进一步强化资金、债务、纳税管理。继续实施低成本策略，推行全面、全员、全过程、全部门的成本管理；抓好物资集中采购，建立物资网络系统，实现网络采购和网络比价，进一步降低采购成本和制造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

4. 围绕产品结构调整，搞好技术改造项目。

产品结构调整是事关公司今后生存发展的根本问题，为此，公司要通过挖潜改造，扩大主导产品的规模，增加适销对路、市场急需的产品种；另一方面，要坚持有进有退、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淘汰技术落后、能耗高、无市场、无效益的生产装置。二〇〇〇年度，本公司将重点完成丁辛醇的技术改造项目，同时开始进行 30 万吨合成氨的技术改造项目。

最后，本人谨代表公司董事会向一年来辛勤劳动的全体员工和给予本公司大力支持的全体股东表示衷心的感谢！

承董事会命

焦海坤

董事长

中国·吉林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人民币对港元和美元的换算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布的人民币基准价港币 1.00 元兑换人民币 1.0649 元，美金 1.00 元兑换人民币 8.2795 元，此并非代表本报告中人民币项目已经或者可以按此价兑换成港元或美元）。

董事会报告书

董事会谨向各位股东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及本公司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会一九九九年度内共召开六次董事会会议。主要通过了以下决议：

- 1、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同意聘任朱忠民先生为本公司分配委员会主席；聘任张丽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 2、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讨论并通过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一九九八年度财务报告；一九九八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一九九九年度董事、监事酬金议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3、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一日，讨论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购买原料和销售石化产品的关联交易。
- 4、一九九九年八月二日，批准成立公司审核委员会。
- 5、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四日，讨论批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中期报告；决定不派发中期股利，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通过发行 1.5 亿股 A 股的发行方案。
- 6、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批准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十月起统一参加中油集团安全生产保证基金。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关于增发 1.5 亿股 A 股的发行方案。董事会已完成了 1.5 亿股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

本年度分红派息情况

经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八月十日向全体股东派发了一九九八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币 0.01 元。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属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度内，概无购买、出售和购回本公司的股份。

公司管理层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年报第 41—45 页。

公司员工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拥有员工 32519 人。在本公司员工中，生产人员占 31.4%，工程技术人员占 10.4%，行政人员占 12%；大中专以上的毕业生占 18%；退休职工为 11,636 人。

董事和监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和监事酬金情况详见本年报第 45 页。

最高酬金人士

报告期内本公司获最高酬金的前五名人士均为本公司董事。

董事、监事的服务合同

本公司各执行董事及监事均与本公司订立有为期三年的服务合同。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它任何附属公司概无与任何董事或监事订立或拟订立服务合同。本公司各董事或监事概无与本公司签订任何一年内若由本公司终止合同时须做出赔偿（法定赔偿除外）的服务合同。

董事、监事的合约权益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王俊峰先生是本公司中国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该律师事务所就本公司的企业事务已收取并将继续收取法律顾问费。

除以上所述，本公司各董事在本公司或任何附属公司于年内所订立的重大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实际权益。

本集团业务及财务业绩

本公司主要从事石油产品、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橡胶、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有关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业绩及本公司该年度业务与财务状况，请参阅载于本年报第 51 页至 89 页和第 95 页至 150 页的财务报表。

附属公司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附属公司详情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2

合营企业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营企业之详情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3

财务资料概要

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个年度的业绩与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及负债已载于本年报第 151 至 152 页。

工业分类数据

本集团的主要业务在中国，一九九九年本集团约有 98.7% 的销售额来自国内市

场，其余来自出口。

本集团按主要业务来区分的营业额和对盈利的贡献已刊登在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32。

利润分配

董事会建议本公司就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财政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按中国会计准则 人民币千元	按国际会计准则 人民币千元
净利润	148,627	153,3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77	121,176
重估增值储备转入	-	3,437
可分配利润	169,804	277,969
减：提取法定公积金	14,863	14863
提取法定公益金	14,863	14863
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40,078	248,243
减：提取任意公积金	70,696	70,696
已分配股利	35,611	35,611
年末未分配利润	33,771	141,936

以上董事会建议的利润分配方案，将提呈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举行的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除上述分配方案外，本公司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红派息

凡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东名册的 H 股股东可获派年度末期股息。H 股停止过户日期为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包括首尾两天）。A 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将另行公告。

欲获派年度末期股息的 H 股股东最迟应于停止过户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的股票送往香港中环德辅道中 199 号维德广场二楼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

有关办理 A 股和 H 股的年度末期股息的详情待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定后公布，具体日期另行公告。

按照本公司章程规定，内资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外资股股息以港币支付，汇率将采用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本次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前一个公历星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港币的基准汇率的平均价计算。

遵守最佳应用守则

据本公司董事所知，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守了最佳应用守则。最佳应用守则包括香港联交所公布的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中的条款。

优先购买权

根据本公司章程或中国法律，并无优先购买权规定本公司须按持股比例向现有股东提呈发售新股的建议。

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

本公司及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银行贷款及其它借款详情已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2—24。

利息资本化

本集团一九九九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人民币 2,800 万元。

固定资产

本公司及本集团年内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已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10 中。

储备

本公司及本集团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储备变动情况及本公司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可分配储备情况已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8。

法定公益金

有关法定公益金的性质、应用、其变动及计算基准（包括所采用的百分比及用以计算的利润数额）的详情已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28。

职工退休金计划

有关本公司职工退休金计划的详情已载于本年报财务报表附注 2。

主要供应商和客户

一九九九年，购自本集团最大供应商及五间最大供应商的原料成本分别占本集团原料成本的 0.7% 和 1.7%；来自最大客户和五间最大客户的销售额分别占总销售额的 1% 和 3.6%。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联系人等及任何股东（根据董事会所知拥有 5% 或以上本

公司股本者)在上述供应商和客户中概无任何权益。

重大合同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重大合同。

关联交易

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 8 中的关联交易,已经本公司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复核和确认:

- i. 本公司是在正常及一般业务情况下达成各项交易;
- ii. 交易(A)以正常商业条款(与国内类似实体所作的类似性质交易比较)或(B)(倘无类似情况可供比较)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
- iii. 交易(A)乃根据规限每项该等交易的协议条款或(B)(倘无该等协议)按不逊于第三者所得条款的条款达成。

- iv. 从吉林油田和大庆油田(“中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原油及向中国石油吉林销售分公司销售的汽油和柴油符合以下条款:

- (A) 本公司是在正常及一般业务情况下达成各项交易;
- (B) 在每一财政年度的总金额不能超过下述所列示的百分比:

关联交易	每年占同期净销售额的百分比
从油田购买原油	65%

关联交易	每年占同期净销售额的百分比
向石油销售公司销售汽油	30%
向石油销售公司销售柴油	22%

- (C) 按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
- (D) 按适用的国家定价及不逊于第三者所得条款的条款达成; 及

- v. 上述(iv)B中所列示之每年交易上限将作为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财政年度该等关连交易金额上限,其后该等关连交易金额限定须由独立股东每隔三年在股东大会上重新审阅。

- vi. 本公司与中油集团的主要交易和其它交易符合以下条件:

- (A) 本公司是在正常及一般业务情况下达成各项交易;
- (B) 本财政年度的总金额不能超过下述所列示的百分比:

交易类型	交易金额占同期净销售额的百分比
主要交易	
购买原料	13%
出售石化产品	21%
其它交易	
购买原材料	4%
出售石化产品、合成橡胶产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11%

- (C) 按对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
- (D) 按适用的国家定价及不逊于第三者所得条款的条款达成; 及

vii. 上述 (vi) B 条规定的年度交易上限将作为截至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一财政年度该等关连交易金额上限, 其后该等关连交易金额限定须由独立股东每隔三年在股东大会上重新审阅。

上述关连交易已经本公司独立核数师审阅。

住房改革

本公司在一九九八年中披露了有关员工住房改革计划。一九九九年度, 本公司由此承担的差额约为人民币 420 万元, 并计入当期损益 (详见按国际会计准则审计的财务报表中关联交易部分)。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 (WTO) 后, 国内石化行业将受到一定冲击, 本公司部分产品的盈利能力将被削减, 为此本公司将通过降低产品成本, 调整产品结构抵消这种不利因素的影响。

《关于纠正地方自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对本公司的业绩影响

中国国务院近日发出的《关于纠正地方自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对本公司的业绩没有影响。

本公司已在一九九八年年报中披露了有关公司员工住房改革计划。一九九九年, 本公司由此承担的差额约为人民币 420 万元。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没有逾期未收回的委托存款和委托贷款; 本公司也从未在提款方面遇到困难。

二〇〇〇年的电脑程式问题

经过本公司的努力工作, 二〇〇〇年电脑计划已于一九九九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前顺利完成, 该项计划涉及的所有生产及有关系统到目前为止运作顺利。本公司解决二〇〇〇年电脑问题的费用约为人民币 819 万元。

核数师

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 经股东大会批准仍继续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担任本公司境外、境内核数师。聘期至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本公司拟于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上建议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度境外及境内核数师, 聘期至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止。

承董事会命
焦海坤

董事长
中国·吉林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总论

阅读本讨论应联系第 18 项，财务报表所载资料。这些资料展示本公司的经营业绩。由于种种原因，包括有关综合发售，中国经济的改革开放计划，中国政府原油供应、定价和分配政策的变化，开征新税及消费税、所得税和增值税等现有税种的变化等原因，综合财务报表不能反映本公司将来的财务业绩。

本公司以往的财务表现受非在其控制内的计划经济影响极大。虽然政府管制逐步放松，但对原油及石油产品、化肥产品的国家分配及定价管制仍然存在。一九九八年 6 月，作为行业重组的一部分，中国政府开始就本公司的主要原料原油实施新定价政策，意在使国产原油价格总体上反映国际市场的价格。此外，针对亚洲金融危机以来大量低价化肥进口中国，一九九八年中国政府开始采取措施，控制受亚洲金融危机影响的国家向中国进口化肥。一九九九年中国政府继续采取上述措施。本公司相信这些措施有助于中国政府控制及舒缓原油及石油产品、化肥产品的供应及价格变动产生的冲击，亦令本公司在原油成本和石油产品销售方面的经营更稳定。

整体而言，对流动资金的限制对很多中国企业在应付贸易及其他应付款项的能力造成负面影响，导致很多中国企业出现大量应收帐款。此种模式的应收帐款于中国越发庞大，因为很多国有企业将其本身债务偿还的还款期延长，部分乃由于其本身出现大量应收帐款对其流动资金造成的负面影响。

近年，中国的政策多集中于控制中国经济的通胀情况。因此本公司以往的财务状况在若干程度上受该等控制通胀的政策变动及通胀率变化的影响。受通货膨胀影响，本公司的销售成本同时逐渐上升，因为原料、公用事业及劳工的整体价格上涨。自 1995 年至一九九八年，多种公司的主要产品的价格显著下降，这已限制了公司在 1997 年和一九九八年抵消成本上涨的能力。一九九九年，本公司部分主要产品的价格开始回升，因此，一定程度上增强了本公司转嫁成本上涨的能力。

本公司各期业绩之比较，必须结合此种改革及变化背景方能正确理解。由于中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将会继续推进，预期本公司将来仍会经历此等变化。

下表列出在指定期间内本公司之销售量、净销售收入及占总净销售额之百分比：

	1999 年			1998 年		
	销售量 (千吨)	净销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净销 售额 %	销售量 (千吨)	净销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净销 售额%
石化及有机化工产	883.3	2,968.7	34.4	1,126.5	3,421.8	38.7

品						
石油产品	1,944.6	2,914.0	33.8	2,099.1	2,677.4	30.3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56.7	777.0	9.0	60.3	679.7	7.7
合成橡胶	98.4	709.5	8.2	102.1	635.8	7.2
化肥及无机产品	723.6	711.7	8.2	701.6	645.5	7.3
其他	<u>不适用⁽¹⁾</u>	<u>550.5</u>	<u>6.4</u>	<u>不适用⁽¹⁾</u>	<u>784.0</u>	<u>8.8</u>
总计	<u>3,706.6</u>	<u>8,631.4</u>	<u>100.0</u>	<u>4,089.6</u>	<u>8,844.2</u>	<u>100.0</u>

1999年

	销售量 (千吨)	净销售额 (人民币 百万元)	占总净销售额 之百分比
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	1,283.5	4,390.2	41.6
石油产品	2,478.1	3,413.3	32.3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63.5	554.4	5.3
合成橡胶	111.1	687.3	6.5
化肥及无机产品	727.2	626.9	5.9
其他	不适用	882.8	8.4
总计	4,663.4	10,554.9	<u>100.0</u>

⁽¹⁾销售量中包括的某些产品，因以吨为单位进行计量而无法与本公司其他类型的产品进行比较。

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与截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较

净销售额提高了 19.3%，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88.44 亿元增加到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105.55 亿元。

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的净销售额提高了 28.3%，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34.22 亿元增加至一九九九年的 43.90 亿元，占累计净销售额的比例由一九九八年的 38.7% 增加到一九九九年的 41.6%。销售额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一九九九年受国际石化市场总体上复苏的影响，国内石化产品市场的开始恢复。一九九九年，此类产品的加权平均价与一九九八年相比上升了 13.5%，产品销售量也较一九九八年增加了 13.9%。

石油产品的净销售额上升了 27.5%，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26.77 亿元上升到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34.13 亿元，占净销售额的比例由一九九八年的 30.3% 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的 32.3%。净销售额的上升主要是由于石油产品的加权平均价上涨了 7.3%，销售量较一九九八年增加了 18.1%。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的净销售额下降了 18.4%，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6.80 亿元降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5.54 亿元，占累计净销售额的比例由一九九八年的 7.7% 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5.3%。与一九九八年相比，一九九九年反映了国内需求的不足使产品价格进一步下跌。该产品加权平均价格较一九九八年下降了 22.5%，而该价格的下降又被销售量增长 5.3% 而部分抵消。

合成橡胶的净销售额上升了 8.1%，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6.36 亿元上升到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6.87 亿元，占累计净销售额的比例由一九九八年的 7.2% 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6.5%。合成橡胶的销售量与一九九八年相比增长了 8.8%，但这一增

长被其加权平均价格下调 0.7%而部分抵消，占累计净销售额比例的下降主要是由于石油产品及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累计净销售额的增长。

化肥及无机产品的净销售额下降了 2.9%，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6.45 亿元下降到一九九九年的 6.27 亿元。占累计净销售额的比例由一九九八年的 7.3%降至一九九九年的 5.9%。与一九九八年相比，一九九九年该类产品的销售量增加了 3.6%，但该销售量的增长不足以抵消加权平均价格下降 6.3%，加权平均价格的下降是由于一九九九年该类产品的国内市场持续疲软。

其他产品和服务收入的增加使净销售额受到了积极的影响，其他产品和服务的收入自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7.84 亿元增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8.83 亿元，增加了人民币 0.99 亿元。相当大一部分其他产品和服务是本公司将从第三方获得的原料销售给吉化集团，该转售是为了吉化集团将这些原料用于其所有的乙烯项目装置。

销售成本上升了 22.5%，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73.42 亿元增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89.93 亿元，分别占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累计净销售额的 83.0%和 85.2%。销售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原料成本的上升。原料成本占累计净销售额的比例，由一九九八年的 56.8%增至一九九九年的 61.5%，原料成本上升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原油加工量增加以及原油价格在一九九九年的大幅上涨。一九九九年，本公司加工了 451 万吨原油，与一九九八年相比，增加了 19 万吨。同期，本公司购买的原油的加权平均价格上涨了 22.9%，每吨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1,040 元上升至人民币 1,278 元，反映了国际原油价格的上升，一九九九年，与一九九八年相比，公用设施费用增加了人民币 2.70 亿元，从而导致销售成本的增加。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上升了 10.1%，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6.71 亿元上升到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7.39 亿元，这反映了本公司产品销售量的增加以及研究和开发费用的增加导致了费用的上升。

基于上述因素，即主要是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石油产品及其他产品和服务的净销售额增加，被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及销售成本的大幅上涨而抵消，本公司经营利润下降了 2.3%，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8.47 亿元下降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8.27 亿元。本公司同期经营边际利润由 9.6%降至 7.8%。

财务费用减少了 15.6%，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7.05 亿元减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5.95 亿元，主要是由于年度内本公司欠吉化集团公司款项下降了约人民币 6.41 亿元，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54.85 亿元降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48.44 亿元。

税项从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3,700 万元增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7,700 万元，实际税率由一九九八年的 25.0%上升至一九九九年的 32.9%。

净利润上升了 126%，由一九九八年的人民币 6,600 万元升至一九九九年的人民币 1.49 亿元。同时期内，净边际利润由 0.7%上升至 1.4%，主要是由于财务费用的减少。

附件一：资金流动及资本来源

本公司依靠的现金流量来自经营、银行贷款和股票融资，以此来满足其不间断的资金流动及资本需求。在截至一九九九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本公司之现金结存增加了人民币[0.17]亿元，而一九九八年本公司之现金结存减少人民币 6.36 亿元。这一减少主要是由于本公司一九九九年投资活动减少而使现金流出量减少和借款净额增加所致。

本公司税前营业活动的净现金流入量一般情况下远远高于利润，原因是大量的折旧费用和已发生但未支付的利息开支。与一九九八年相比，一九九九年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入量减少了人民币 7.11 亿元。一九九八年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为人民币 13 亿元，一九九九年为人民币 5.89 亿元，这一减少主要是由于库存和应收帐款的增加及客户预付款和欠付中油集团及其关联实体的应付款的减少，以及较低的应付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这些变化仅被税前利润的增加和其他应收帐款、提前还款和增值税应收帐款的减少而部分抵消。

一九九九年由投资活动所引致的净现金流出量与一九九八年相比减至人民币 4.91 亿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一九九九年本公司只进行了资本支出较小的丁辛醇项目，而资本支出较大的苯乙烯装置已于一九九九年初扩建完工。而这一减少又被用于购买新装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的资本支出的增加部分抵消。

一九九九年融资活动之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 0.81 亿元，一九九八年净现金流出量为人民币 10.47 亿，这主要反映了与一九九八年人民币 5.32 亿元的借款净额减少相比，一九九九年借款净额增加了人民币 1.12 亿元。这是因为一九九九年本公司为了对其若干装置进行技术改造而从银行获得了约人民币 2.2 亿元的贷款。

截止一九九九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流动资产为人民币 37.10 亿元，流动负债为人民币 36.32 亿元，引致营运资金增加了人民币 0.78 亿元，比一九九八年的营运资金为负额人民币 2.30 亿元有所改善。虽然本公司因此种营运资金状况而须将注意力集中在资金流动能力上，但过往本公司都能通过再融资或其它不需要本公司取得大量额外流动资金或等值资产的办法应付其短期债务。本公司虽然不能作出保证，但相信仍应可以通过此种方法满足其短期债务的需要。继本公司新的最终控股公司石油集团重组后，石油集团[和中国石油]已承诺支持本公司的融资活动。有了此等措施及准备，本公司相信有足够的来源以应付可预见的营运资金需求。

本公司现有的银行贷款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支付股息的能力。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获得了中国政府的批准，可以发行和销售至多 3 亿股新增内资股。二〇〇〇年一月，本公司成功进行了 1.5 亿内资股的公开发行，最终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3 元，扣除有关费用后本公司获得人民币 4,855.2 亿元的净收益。本公司预计将于二〇〇一年一月后在市场情况允许时再新增发行 1.5 亿股内资股。]

本公司目前预计二〇〇〇年将作出约人民币 10 亿元的资本开支，主要用于完成

丁辛醇装置的技术改造和开始对合成氨装置进行技术改造。

于一九九九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只有人民币 5.08 亿元的外币债务非用作乙烯工程融资。此外，H 股股息应以外币派发，本公司有关乙烯工程的贷款共合人民币五十亿元，原以外币表示。根据一项本公司与吉化集团之间签定的于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生效的协议，所有应向吉化集团支付的与乙烯项目有关的未清偿外币贷款，都应按一九九八年 9 月 30 日确定的利率以人民币偿还。因此，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该等贷款现以人民币表示。虽然本公司相信转为以人民币履行还贷的义务，大大减少了外汇利率变化对本公司的影响，但人民币之任何贬值，都会对本公司的赢利能力及财务状况有不良影响。

虽然本公司暂未计划行使乙烯工程选购权，但本公司不时地评估是否且应于何时全部或部分地行使乙烯工程选购权。在决定是否行使乙烯工程选购权时，本公司会考虑若干因素，包括资金可用性、融资办法、其它七套装置的盈利率和生产效率以及乙烯工程装置所生产的产品的市场状况。行使乙烯工程选购权需要本公司提供额外资本开支或资本融资。本公司相信其能够通过现在可获得的综合来源满足其可预见的资金支出、股息和债务偿还的要求，该来源包括：内部生成基金、综合发售的剩余股金以及本公司相信可获得的，除乙烯工程之外项目的资本支出计划所需要的额外债务或股本融资。但本公司并不保证事实上可获得该等融资，或在可获得的情况下，其获得的条款对本公司有利。

公司总经理

执行董事

陆启荣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监事会报告书

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运作。本监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对公司运作实施了有效的监督。

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一九九八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公司董事会拟提交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事项。

一九九九年，全体监事列席本年度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对董事会的决策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长远发展及股东的最大利益实施有效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本年度严格执行了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利润分配、重大决策等执行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任何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及侵犯公司利益的行为。

经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审查，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公司招股时的承诺一致。

本年度，监事会全面、认真地审查了本公司与吉化集团之间、本公司与中油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确认其交易公平，无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〇〇〇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努力做好各项工作。

承监事会命

温继武

监事会主席

中国·吉林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股本变动

		股份变动情况表						
		(截至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单位：千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数		期初数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
			配股	送股	转股	其他	小计	
	一 *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份	2,396,300	-	-	-	-	-	2,396,300
	其中：国家拥有股份	2,396,300	-	-	-	-	-	2,396,300
	<u>尚未流通股份合计</u>	<u>2,396,300</u>	<u>-</u>	<u>-</u>	<u>-</u>	<u>-</u>	<u>-</u>	<u>2,396,300</u>
	二 * 已流通股份							
	1.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	-	-	-	-	50,000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964,778	-	-	-	-	-	964,778
	<u>已流通股份合计</u>	<u>1,014,778</u>	<u>-</u>	<u>-</u>	<u>-</u>	<u>-</u>	<u>-</u>	<u>1,014,778</u>
	三 * 股份总数	3,411,078	-	-	-	-	-	3,411,078

股票发行与上市情况

	内资股		
	职工内部股 (A股)	社会公众股 (A股)	社会公众股 (A股)
发行日期	1996.09.24	1996.09.24	2000.1.27
发行价格	人民币 3.5 元	人民币 3.5 元	人民币 3.3 元
发行数量	20,000,000 股	30,000,000 股	150,000,000 股
上市日期	1997.04.15	1996.10.15	2000.3.10
上市数量	20,000,000 股	30,000,000 股	127,500,000 股*

注：本次发行的 1.5 亿股 A 股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的 22,500,000 股在 2000 年 3 月 10 日后两个月上市。

股东情况介绍

报告期末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46,945 户，其中 H 股股东为 951 户，社会公众股（A 股）股东为 45,993 户，国有法人股股东 1 户。

本公司前十名股东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前十名最大股东名单如下：

股东名称	类别	持股数 (股)	年度内股数 增减 (股)	持股比例 (%)
1.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国家持股单位) *A 股		2,396,300,000	-	70.2500
2.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H 股	785,939,699	+5,124,000	23.0408
3.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	H 股	135,087,300	+238,000	3.9603
4. CHONG YUEN HUNG	H 股	1,276,000	-	0.0374
5. KU YUK MUI	H 股	820,000	-	0.0240
6. LEUNG KWOK YUNG	H 股	814,000	-	0.0239
7. KWAN YUET PUI	H 股	800,000	-	0.0235
8. HSU SHUET KWAN	H 股	700,000	-	0.0205
9. 席近妮	A 股	684,873	-	0.0201
10. TSENG IRENE	H 股	550,000	-	0.0161

*吉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的 239,630 万股国有法人股无偿划转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但在报告期末未办理完过户手续。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马富才先生，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亿元，主要业务为油气勘探开发、炼油化工、管道运输、油气产品销售，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无质押。

为遵照证券 (公开权益) 条例 (证券权益条例) 第十六条一款，上述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权益已记录在登记名册上。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及香港上海汇丰银行 (代理人) 有限公司均为代理人，该系统个别参与者持有本公司 H 股并未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H 股股份总数的 10%。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因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整体重组，设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详情见本年报重大事项及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八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本公司董事会公告。

股东大会简介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六日在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遵义东路 31 号举行了一九九八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230,694,02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71%。会议以普通决议的形式通过了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工作报告、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利润分配预案，批准一九九九年度董事及监事酬金，批准继续保留聘任安永会

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境外、境内核数师。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遵义东路 31 号举行了年度内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462,019,59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18%。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购买原油和销售汽油、柴油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遵义东路 31 号举行了年度内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3,364,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36%。会议批准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购买原料和销售石化产品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一九九九年十月十三日在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遵义东路 31 号举行了年度内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经授权的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09,818,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03%。会议批准增发 1.5 亿股 A 股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使用方案。

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内容分别刊登于一九九九年六月十七日、一九九九年三月二日、一九九九年七月三十日、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四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香港文汇报》及《虎报》。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现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执行董事

焦海坤，男，53 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焦先生毕业于郑州工学院，于一九七零年加入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前身公司”），自一九八四年起出任前身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任本公司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陆启荣，男，58 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总经理。陆先生于一九六四年毕业于北京化工学院后，加入前身公司。陆先生曾担任前身公司多个高级行政职务，包括化肥厂厂长及副总经理。陆先生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并被聘任为本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一九九八年三月被聘任为本公司总经理。

朱忠民，男，53 岁，高级经济师，现任吉化集团公司经理兼党委书记，并为本公司董事会分配委员会主席。朱先生一九六九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一九七零年加入前身公司。朱先生曾担任多个高级行政职务，包括前身公司党委组织部部长、吉林省总工会主席。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邹海峰，男，54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经理，负责基本建设工作。邹先生还任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邹先生于一九六八年毕业于东北工学院，一九七七年加入前身公司，曾任前身公司副总工程师等多个职务。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倪慕华，男，49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副经理，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和营销工作。倪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在前身公司曾任多个行政职务。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张兴福，男，47岁，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副经理，负责生产工作。张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并于同年加入前身公司。张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炼油厂副厂长和吉化集团公司副总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

李志深，男，55岁，高级经济师，现任本公司工会主席。李先生一九六四年毕业于吉林农学院。李先生曾任多个高级行政职务，包括化肥厂党委书记和本公司监事。李先生于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当选为本公司执行董事。

非执行董事

施建勋，男，55岁，高级工程师，现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副经理，负责发展、科技和外经、外事工作。施先生一九六六年毕业于华东工学院后，于同年加入前身公司，曾任前身公司多个行政职务，包括前身公司设计院院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王学泠，男，46岁，高级经济师，现任吉化集团公司副经理。王先生一九八四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一九七零年加入前身公司，曾任本公司染料厂厂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孔祥国，男，43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吉化集团公司副经理。孔先生一九八二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并于同年加入前身公司，曾任本公司副经理。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效良，男，66岁，现任中华企业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国家行政学院教授和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教授，为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孙先生曾任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委员兼司长。孙先生还担任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和东方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王俊峰，男，37岁，中国律师，现为本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金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先生一九八六年毕业于吉林大学，并于同年先后加入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法律部及中国环球律师事务所，专门从事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工作，其后于一九九三年创立金杜律师事务所。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吕冯美仪，女，48岁，香港执业律师。吕女士于一九七四年毕业于香港大学，自一九七五年至今，一直在香港等地从事律师工作，并于一九九一年创立了吕高律师行，现为英国欧华律师行（暨吕高律师行）合伙人。吕女士在香港高等法院、英国高等法院、澳大利亚维多利亚省高等法院、美国纽约州高等法院及新加坡高等法院均有执业律师资格。一九九一年，吕女士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委任为香港的中国委托公证人。一九九六年五月当选为本公司董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监事

温继武，男，58岁，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并为吉化集团党委副书记。温先生于一九六二年毕业于吉林化工学院后，加入前身公司。温先生曾在前身公司多个职位任职。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会主席，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马红新，男，53岁，高级工程师，现任吉化集团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马先生一九七零年毕业于长春地质学院，并于同年加入前身公司。马先生曾任多个高级行政职务，包括电石厂党委副书记、公司监察部部长。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一九九七年十二月第二次当选。

闫伟东，男，53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审计部部长，闫先生于一九六八年加入前身公司，一九九六年被任命为吉化集团公司财务部部长，闫先生一九九零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

李树民，男，50岁，高级经济师，现任中国石油吉林石化分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副书记兼本公司监察室主任。李先生于一九七零年加入前身公司，一九八六年被任命为染料厂党委副书记。李先生一九八三年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当选为本公司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张丽燕，女，49岁，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部部长。张女士毕业于吉林省财贸学院，于一九六八年加入前身公司，曾任前身公司财务部副部长、资本证券部部长等职。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金

本公司各执行董事和监事均与本公司签有为期三年的服务合同。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金总金额分别为人民币418,395.6元、111,034.17元和18,242元，其中非执行董事所获薪金共计人民币80,000元，独立董事所获薪金共计人民币30,000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区间情况为（人民币元）：50,000元至40,000元为8人；40,000元至30,000元为3人；30,000元至20,000元为1人；20,000元至10,000元为10人。详细资料载于本年报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4。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情况如下：

于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姓名	职务	年初持股数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持股数 (股)	变动原因
焦海坤	董事长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陆启荣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朱忠民	董事	0	0	0	无变动
吴存宁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周洪泉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邹海峰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倪慕华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张兴福	董事	0	0	0	无变动
李志深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施建勋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王学冷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孔祥国	董事	0	0	0	无变动
朱德兴	董事	0	0	0	无变动
李刚	董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孙效良	独立董事	0	0	0	无变动
王俊峰	独立董事	0	0	0	无变动
吕冯美仪	独立董事	0	0	0	无变动
温继武	监事会主席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马红新	监事	1,000	1,000	3,550	增发股份
闫伟东	监事	0	0	0	无变动
李树民	监事	0	0	0	无变动
张丽燕	董事会秘书	0	0	0	无变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聘用张丽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公司董事吴存宁、周洪泉、朱德兴先生因退休、李刚先生因工作调动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动。

重大事项

1、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合同。

3、报告期内本公司无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2,802,060,890 元，与中油集团的其他全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

8,260,400,220 元。其中向吉化集团支付的福利及后勤服务费是根据本公司与吉化集团签定的服务协议中所订的国家规定价格、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确定的，其他与吉化集团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达成。而与中油集团所属的全资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和七月二十九日举行的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有关条款进行的。上述关联交易的发生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工作的正常运行提供了条件。详见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附注五。

由于中油集团重组成立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为本公司新的关联人士。重组前本公司已就某些关联交易获得了香港联交所豁免严格遵守上市土规则中某些持续披露及股东批准的义务。由于本次重组，这些豁免可能需要修改。因而，本公司正就该等关联交易的性质及预期的数额与香港联交所进行磋商，如需要的话，将向香港联交所申请修改现有的豁免或就这些关联交易申请新的豁免。有关这些关联交易及豁免的进一步资料将于不久后公布。

5、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内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6、公司与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均做到“三分开”，即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人员分开方面，本公司董事长与中国石油法人代表不是同一人。除邹海峰先生担任中国石油董事外，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双重任职的情况。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关联公司任职的情况。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资产完整方面，主要由本公司使用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全部进入本公司。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由于中油集团重组，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存在同业竞争，但中国石油已承诺本公司与中国石油附属公司拥有相同的待遇；财务分开方面，本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并建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共有一个银行帐户的情况。

7、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经贸企改[1999]1024 和 1049 号文及国家财政部财管字[1999]335 号文批准，吉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 239630 万股股份（国有法人股）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起转由中国石油持有，中国石油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具体划转手续正在办理之中。

8、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托管、承包、租赁其它公司资产，亦无其它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公司资产等事项。

9、根据中国财政部《关于印发 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有关会计处理问题 的通知》（财会字[1999]35 号）文件，公司须计提“四项准备”，因本公司前期已按此制度计提“四项准备”，该政策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影响。

10、公司报告期内无更改名称或股票简称的情况。

11、报告期内本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12、其它重大事项：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1999]156号批准，本公司于二〇〇〇年一月二十七日增发了1.5亿股A股，其中向原社会公众股A股股东增发的1.275亿股A股已于2000年3月10日上市交易，向证券投资基金发行的2250万股将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上市。

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兹通知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谨定于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上午九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31号举行一九九九年度股东大会，籍以处理以下事项：

-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经审核的财务报告；
-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一九九九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审议继续聘用安永会计师事务所（香港执业会计师）为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度境外核数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注册会计师）为本公司二〇〇〇年度境内核数师，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
- 6、 确定二〇〇〇年度本公司董事及监事酬金；及
- 7、 批准对公司章程中的第九十二条进行修改，修改后第九十二条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九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十三（13）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后，用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代替现有的公司章程。

- 8、 审议并通过以下特别决议：
 - (1) 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有关期间内行使单独或同时发行内资股（A股）或境外上市外资股，数量分别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的内资股总数和境外上市外资股总数的百分之二十（20%）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签署有关协议或文件等；
 - (2) 在通过（1）段特别决议的前提下，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的第16、17及20条进行其认为适当的修改，以便反映出本公司因进行上述（1）段预期的股份增发后的股本结构。

在上文的特别决议案中，“有关期间”指由此特别决议通过当日至下述各项中较早日期止的期间：

- (A) 本特别决议通过后起至本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或
- (B) 本特别决议通过日起12个月届满之日；或
- (C) 本特别决议授予的权力被本公司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变更之日。

承董事会命
张丽燕
公司董事会秘书

中国 吉林
二〇〇〇年四月十一日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
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31号

附注:

- (A) 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可凭护照或身份证出席股东周年大会。
- (B) 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请注意，本公司将于二〇〇〇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〇〇〇年六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持有本公司H股的股东，如欲获派本年度末期股息，须于二〇〇〇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时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股票送往本公司之过户登记处登记。地址为：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一九九号维德广场二楼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A股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息派发办法和时间另行公布。
- (C) 凡有权出席股东周年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 (D) 委托超过一名股东代理人的股东，其股东代理人只能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
- (E) 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委托书或授权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在股东周年大会召开前二十四小时送交本次股东大会秘书处。
- (F) 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股东应于二〇〇〇年五月二十六日前，将拟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书面回复送达本公司大会秘书处，回复可采用来人、来函、传真或电报送递；而上述书面回复不影响股东出席股东周年大会的权利。
- (G) 预计股东周年大会会议需时半天，往返及食宿费自理。
- (H) 本次大会秘书处地址：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遵义东路31号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132021

按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已审会计报表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
二、 已审会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2. 资产负债表	4 - 5
3. 合并利润表	6
4. 合并利润分配表	7
5. 利润表	8
6. 利润分配表	9
7. 合并现金流量表	10 - 12
8. 现金流量表	13 - 15
9. 会计报表附注	16 - 61

审计报告

致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 审计了 贵公司及其属下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 与该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利润分配表及合并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 这些会计报表由 贵公司负责, 我们的责任是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结合 贵公司和 贵集团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

我们认为, 后附已审的会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 贵公司和 贵集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财务状况和该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会计处理方法的选用遵循了一贯性原则。

中国 注册会计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99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6,786,242	229,590,178
应收帐款	2	1,438,182,280	1,117,672,202
减:坏帐准备	2	(173,442,077)	(162,050,112)
应收帐款净额	2	1,264,740,203	955,622,090
预付帐款	3	332,472,151	358,716,243
其他应收款净额	3	364,787,719	348,894,045
存货	4	1,585,420,213	1,342,441,221
减:存货跌价准备	4	(10,236,808)	(9,123,276)
存货净额	4	1,575,183,405	1,333,317,945
待摊费用	5	8,974,361	25,052,224
流动资产合计		<u>3,792,944,081</u>	<u>3,251,192,725</u>
二.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6	207,653,254	213,125,18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	-	-
长期投资净额	6	<u>207,653,254</u>	<u>213,125,185</u>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13,101,854,597	11,954,066,710
减:累计折旧	7	(2,946,303,184)	(2,249,752,807)
固定资产净值	7	10,155,551,413	9,704,313,903
在建工程	8	<u>317,368,593</u>	<u>1,029,525,023</u>
固定资产合计		<u>10,472,920,006</u>	<u>10,733,838,926</u>
四.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1,326,148,966	1,310,477,576
其他长期资产	10	<u>75,680,089</u>	<u>138,545,626</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401,829,055</u>	<u>1,449,023,202</u>
五.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u>1,006,547</u>	<u>2,028,948</u>
资产总计		<u>15,876,352,943</u>	<u>15,649,208,986</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附注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99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289,300,000	1,900,286,108
应付帐款	12	598,347,362	720,970,121
预收帐款	12	192,368,200	206,797,824
应付股利		35,610,780	34,110,780
应交税金	13	(50,227,458)	(17,375,266)
其他应付款	12	495,408,404	383,921,89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	<u>107,165,988</u>	<u>65,878,342</u>
流动负债合计		<u>3,667,973,276</u>	<u>3,294,589,804</u>
七.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	1,232,554,892	877,363,841
其他长期负债	16	<u>4,844,520,173</u>	<u>5,484,787,748</u>
长期负债合计		<u>6,077,075,065</u>	<u>6,362,151,589</u>
负债合计		<u>9,745,048,341</u>	<u>9,656,741,393</u>
八. 少数股东权益:		<u>42,383,269</u>	<u>15,820,552</u>
九. 股东权益:			
股本	17	3,411,078,000	3,411,078,000
资本公积	18	1,950,731,988	1,951,251,988
盈余公积	19	695,920,990	595,190,782
其中: 公益金	19	140,996,481	126,133,820
未分配利润	20	<u>31,190,355</u>	<u>19,126,271</u>
股东权益合计		<u>6,088,921,333</u>	<u>5,976,647,041</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5,876,352,943</u>	<u>15,649,208,986</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附注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99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一.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240,484,132	212,363,021
应收帐款	2	1,426,766,400	1,107,194,132
减:坏帐准备	2	(173,394,247)	(161,996,877)
应收帐款净额	2	1,253,372,153	945,197,255
预付帐款	3	331,298,010	354,626,415
其他应收款净额	3	341,561,438	346,068,964
存货	4	1,576,294,991	1,330,546,372
减:存货跌价准备	4	(10,236,808)	(9,123,276)
存货净额	4	1,566,058,183	1,321,423,096
待摊费用	5	8,974,361	25,002,173
流动资产合计		<u>3,741,748,277</u>	<u>3,204,680,924</u>
二. 长期投资			
长期投资	6	398,243,473	317,948,39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6	-	-
长期投资净额	6	<u>398,243,473</u>	<u>317,948,390</u>
三.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7	12,785,104,010	11,853,382,956
减:累计折旧	7	(2,909,786,166)	(2,225,377,402)
固定资产净值	7	9,875,317,844	9,628,005,554
在建工程	8	<u>316,872,404</u>	<u>1,028,806,143</u>
固定资产合计		<u>10,192,190,248</u>	<u>10,656,811,697</u>
四.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9	1,324,440,550	1,310,477,576
其他长期资产	10	<u>75,680,089</u>	<u>138,545,626</u>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u>1,400,120,639</u>	<u>1,449,023,202</u>
五.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u>1,006,547</u>	<u>2,028,948</u>
资产总计		<u>15,733,309,184</u>	<u>15,630,493,161</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续)

	附注	1999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1998年 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六.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1	2,259,300,000	1,898,786,108
应付帐款	12	583,311,123	720,934,016
预收帐款	12	192,345,597	206,689,901
应付股利		35,610,780	34,110,780
应交税金	13	(48,168,055)	(15,477,250)
其他应付款	12	437,464,206	380,711,397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14	<u>107,165,988</u>	<u>65,878,342</u>
流动负债合计		<u>3,567,029,639</u>	<u>3,291,633,294</u>
七.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15	1,232,554,892	877,363,841
其他长期负债	16	<u>4,844,412,747</u>	<u>5,484,679,952</u>
长期负债合计		<u>6,076,967,639</u>	<u>6,362,043,793</u>
负债合计		<u>9,643,997,278</u>	<u>9,653,677,087</u>
八. 股东权益:			
股本	17	3,411,078,000	3,411,078,000
资本公积	18	1,950,731,988	1,951,251,988
盈余公积	19	693,730,248	593,309,216
其中: 公益金	19	140,996,481	126,133,820
未分配利润	20	<u>33,771,670</u>	<u>21,176,870</u>
股东权益合计		<u>6,089,311,906</u>	<u>5,976,816,074</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15,733,309,184</u>	<u>15,630,493,161</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表

	附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	21	10,980,038,481	9,221,770,729
减: 主营业务成本		8,989,971,508	7,334,215,222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425,145,870</u>	<u>377,621,311</u>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564,921,103	1,509,934,196
减: 存货跌价损失		1,113,532	9,123,276
营业费用		46,297,721	44,600,733
管理费用		680,421,942	611,026,256
财务费用	22	<u>599,645,272</u>	<u>716,436,012</u>
三. 营业利润		237,442,636	128,747,919
加: 投资亏损	23	(5,017,191)	(37,723,088)
补贴收入	24	4,603,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	1,371,264	6,844,200
减: 营业外支出	26	<u>11,062,235</u>	<u>13,560,888</u>
四. 利润总额		227,337,474	99,308,143
减: 所得税	27	76,817,597	35,895,044
减: 少数股东损益		<u>1,893,265</u>	<u>1,449,226</u>
五. 净利润		<u>148,626,612</u>	<u>61,963,87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利润分配表

	附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u>19,126,271</u>	<u>23,996,819</u>
二. 可供分配的利润		167,752,883	85,960,6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	15,171,837	6,534,095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	14,862,661	6,196,02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u>221,540</u>	<u>169,033</u>
三.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7,496,845	73,061,535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	70,695,710	19,824,4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	<u>35,610,780</u>	<u>34,110,780</u>
四.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190,355</u>	<u>19,126,271</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附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主营业务收入		10,951,480,477	9,080,294,013
减: 主营业务成本		8,968,372,338	7,194,869,854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u>424,261,101</u>	<u>376,906,307</u>
二. 主营业务利润		1,558,847,038	1,508,517,852
减: 存货跌价损失		1,113,532	9,123,276
营业费用		45,911,576	43,957,026
管理费用		678,661,988	609,174,668
财务费用	22	<u>599,824,026</u>	<u>716,452,120</u>
三. 营业利润		233,335,916	129,810,762
加: 投资亏损	23	(5,510,507)	(41,517,367)
补贴收入	24	4,603,000	15,000,000
营业外收入	25	1,371,264	6,844,200
减: 营业外支出	26	<u>9,469,008</u>	<u>13,047,512</u>
四. 利润总额		224,330,665	97,090,083
减: 所得税	27	<u>75,704,053</u>	<u>35,126,210</u>
五. 净利润		<u>148,626,612</u>	<u>61,963,87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表

	附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加: 年初未分配利润	20	<u>21,176,870</u>	<u>25,540,319</u>
二. 可供分配的利润		169,803,482	87,504,192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9	14,862,661	6,196,029
提取法定公益金	19	<u>14,862,661</u>	<u>6,196,029</u>
三. 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40,078,160	75,112,134
减: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19	70,695,710	19,824,484
应付普通股股利	28	<u>35,610,780</u>	<u>34,110,780</u>
四.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3,771,670</u>	<u>21,176,870</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79,825,697	9,293,397,497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821,574,624	1,481,608,930
补贴收入	-	15,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	3,097,111	20,400,864
<u>现金流入小计</u>	<u>12,504,497,432</u>	<u>10,810,407,291</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43,509,906	6,846,489,3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8,792,562	564,674,712
支付的动力费	883,152,114	710,511,756
支付的维修和保养费	347,963,515	340,627,482
支付的排污费	66,105,688	62,521,909
支付的差旅费	11,263,247	11,353,620
支付的退休金供款	97,626,000	104,125,664
支付的研究和开发费用	23,243,390	13,136,073
支付的增值税款	528,935,483	532,451,534
支付的所得税款	39,119,571	34,876,340
支付的其他税费	20,905,438	23,669,976
支付的其他费用	364,921,063	265,761,977
<u>现金流出小计</u>	<u>11,915,537,977</u>	<u>9,510,200,343</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8,959,455</u>	<u>1,300,206,948</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6,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现金	302,574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6,480	40,000
<u>现金流入小计</u>	<u>309,054</u>	<u>296,000</u>
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403,758,546	796,753,757
增加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342,231	92,708,000
<u>现金流出小计</u>	<u>491,100,777</u>	<u>889,461,75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490,791,723)</u>	<u>(889,165,757)</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1)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41,398,226	778,593,582
收到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投资款	<u>24,834,900</u>	<u>-</u>
现金流入小计	<u>1,766,233,126</u>	<u>778,593,582</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74,530,365	1,310,464,0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4,110,780	88,688,0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38,398,201	424,652,303
支付附属公司少数股东的股利	<u>165,448</u>	<u>2,000,372</u>
现金流出小计	<u>1,847,204,794</u>	<u>1,825,804,703</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80,971,668)</u>	<u>(1,047,211,121)</u>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7,196,064</u>	<u>(636,169,930)</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现金流量表 (续 2)

附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由控股股东提供用以购建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款项	33,357,153	88,654,068
职工住房改革计划	-	84,088,987
以无形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5,766,150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 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加: 计提的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冲回)	11,391,965	(9,211,121)
固定资产折旧	724,327,641	737,931,070
无形资产摊销	71,670,841	59,064,75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62,865,537	61,230,449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1,740,100	4,453,982
利息支出	603,520,144	741,307,979
投资亏损	5,017,191	37,723,088
递延税项	1,022,401	240,062
资本公积摊销	(520,000)	(520,000)
少数股东本期损益	1,893,265	1,449,226
应收帐款的减少/(增加)	(330,815,078)	(118,649,070)
预付帐款的减少/(增加)	26,244,092	(202,027,163)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	(5,588,674)	(63,529,145)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1,865,460)	(27,928,969)
待摊费用的减少/(增加)	16,077,863	5,975,879
应付帐款的增加/(减少)	(172,622,759)	181,480,890
预收帐款的增加/(减少)	(14,429,624)	100,813,854
应交税金的增加/(减少)	(32,706,628)	(11,582,966)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减少)	(286,889,974)	(259,979,7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959,455 1,300,206,9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3.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246,786,242	229,590,178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u>229,590,178</u>	<u>865,760,10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17,196,064</u>	<u>(636,169,930)</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一.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52,157,371	9,153,418,936
收到的增值税销项税额	1,816,853,215	1,474,010,639
补贴收入	-	15,000,000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	2,922,678	20,216,120
现金流入小计	<u>12,471,933,264</u>	<u>10,662,645,695</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139,374,569	6,711,316,0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87,544,504	562,933,432
支付的动力费	883,152,114	713,442,607
支付的维修和保养费	347,963,515	337,175,195
支付的排污费	66,105,688	62,521,999
支付的差旅费	11,234,932	11,320,064
支付的退休金供款	97,626,000	103,758,745
支付的研究和开发费用	23,243,390	13,136,073
支付的增值税款	528,935,483	532,424,991
支付的所得税款	37,515,104	34,876,340
支付的其他税费	20,820,814	22,787,447
支付的其他费用	346,500,791	266,068,073
现金流出小计	<u>11,890,016,904</u>	<u>9,371,761,065</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1,916,360</u>	<u>1,290,884,630</u>
二.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56,000
分得股利或利润所收现金	4,350,720	-
取得债券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6,480	40,000
现金流入小计	<u>4,357,200</u>	<u>296,000</u>
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所支付的现金	258,274,168	791,722,670
增加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87,342,231	92,708,000
权益性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3,395,300	-
现金流出小计	<u>369,011,699</u>	<u>884,430,670</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64,654,499)</u>	<u>(884,134,670)</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1)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三.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u>1,647,898,118</u>	<u>778,893,582</u>
现金流入小计	<u>1,647,898,118</u>	<u>778,893,582</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64,529,887	1,310,464,000
分配股利所支付的现金	34,110,780	88,688,028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u>238,398,201</u>	<u>424,483,667</u>
现金流出小计	<u>1,837,038,868</u>	<u>1,823,635,69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89,140,750</u>)	(<u>1,044,742,113</u>)
四.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8,121,111</u>	(<u>637,992,15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续 2)

附注

1.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1999 年度 人民币元	1998 年度 人民币元
由控股股东提供用以购建 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款项	33,357,153	88,654,068
由控股股东提供用以职工住房改革计划 以固定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	84,088,987
以无形资产进行长期投资	13,316,015	-
	<u>1,708,416</u>	<u>5,766,150</u>

2.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加: 计提的坏帐准备/ (坏帐准备冲回)	11,397,370	(9,221,156)
固定资产折旧	717,518,032	729,207,148
无形资产摊销	71,670,841	59,064,754
其他长期资产摊销	62,865,537	61,230,449
清理固定资产损失	1,740,100	4,453,982
利息支出	603,520,144	741,139,343
投资亏损	5,510,507	41,517,367
递延税项	1,022,401	240,062
资本公积摊销	(520,000)	(520,000)
应收帐款的减少/(增加)	(329,877,268)	(116,823,255)
预付帐款的减少/(增加)	23,328,405	(202,829,379)
其他应收款的减少/(增加)	14,635,526	(135,676,083)
存货的减少/(增加)	(244,635,087)	(22,764,996)
待摊费用的减少/(增加)	16,027,812	5,914,834
应付帐款的增加/(减少)	(187,622,893)	181,480,813
预收帐款的增加/(减少)	(14,344,304)	100,711,917
应交税金的增加/(减少)	(32,545,241)	(11,295,077)
其他应付款的增加/(减少)	<u>(286,402,134)</u>	<u>(196,909,966)</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81,916,360</u>	<u>1,290,884,630</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情况:

货币资金的年末余额	240,484,132	212,363,021
减: 货币资金的年初余额	<u>212,363,021</u>	<u>850,355,174</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u>28,121,111</u>	<u>(637,992,153)</u>

所附附注为本会计报表的组成部份

一、公司设立说明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本公司”）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于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统称“中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200001000906。本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油产品、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合成橡胶、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及提供其它产品及服务。

本公司拥有原吉林化学工业公司（“前身公司”）主要生产单位、辅助设施和其一家子公司的资产和负债（以下统称“投入净资产”）。为着是次重组，前身公司将其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投入净资产重估，以反映此等净资产的现行公平价。于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本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法人股2,396,300,000股予前身公司，以接收其投入的净资产。由此，前身公司改名吉化集团公司，并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吉化集团公司作为一家国有企业，原由吉林省政府控制和管理，并受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管理；根据中国国务院颁布的重组规定，吉化集团于1998年7月1日起与位于中国东北的若干油田及石油分销公司均成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中油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油集团通过控制吉化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

中油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于1999年再次进行公司重组（以下统称“公司重组”）。依据该公司重组，本由吉化集团公司持有本公司发行的国有法人股2,396,300,000股及吉化集团公司的部分资产和业务转由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在中国成立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即中油集团之全资附属公司持有，中国石油自此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截止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关之国有法人股过户手续尚在办理中。由于是次股份持有人变更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告及过户，故该股份持有人变更已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起开始生效。

公司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 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制，即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续）

3.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本集团”）的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是按照财政部[1995]11号文《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原则上对拥有超过50%以上股（除附注四6(iii)所述外），或虽然拥有不足50%以上股权，但具有实质控制权的被投资单位，纳入合并范围。所有重大的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已经在合并时冲抵。

4. 记帐本位币

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集团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6.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集团发生非本位币经济业务时，采用交易当日之市场汇价折合为本位币记帐。结算日，货币性项目中的非本位币金额概按期末市场汇价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货币换算差异，除因购建固定资产而借贷的资金所产生的汇兑损益于在建期间资本化外，均列作为当期财务费用。

7.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

8.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划分为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和辅料及备品备件。各种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记帐。存货的日常核算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半成品及产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及应分摊的制造费用。

由于存货遭受损毁、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部份，根据对存货帐龄、周转及其他情况的分析，按管理层认为恰当的比率提取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续）

9. 长期投资的核算方法

- (1) 债券投资：以实际的取得成本列示，其应计的利息按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的投资损益。
- (2) 股权投资：本公司对拥有 20%以下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拥有不少于 20%且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拥有 50%以上并对被投资的单位的经营管理有控制权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并将编制合并报表。
- (3) 出售或收回的对外投资与长期投资帐户的帐面价值之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损益。
- (4) 如由于被投资的债券的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本公司可收回的金额低于帐面价值，并且这种降低的价值在可预计的未来不可能恢复，本公司则按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帐面价值的差额提取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器具等，以及不属于经营的主要设备但单位价值在人民币 2,000 元以上，使用期限超过二年的物品。固定资产按取得之实际成本计价，购建固定资产使其达到可供使用状态前所发生之借款利息及因借款产生的外币汇兑损益予以资本化；有关重大扩充、更换及翻新、技术改造而增加的价值作为资本支出，列入固定资产。经常性修理及维护支出列为当期费用。

固定资产按原值或就本集团于一九九四年九月三十日重组所作的重估值减累计折旧列帐。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续）

10.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续）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提，并根据固定资产类别的原价、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价或重估值的3%）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估计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0至45年	2.2%至9.7%
机器设备	10至35年	2.8%至9.7%
运输工具	12年	8.1%
通用设备	8至28年	3.5%至12.1%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1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之工程前期准备和工程交付使用前之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支出，以成本列帐，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工资、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费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及借款利息、汇兑损益。在建工程借款所发生的利息在交付使用前计入工程成本，交付使用后，计入当期财务费用。在建工程自竣工交付使用并具备可使用条件时转列固定资产，并不受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在发出有关投产证明书时的任何延误影响。

12. 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及非专利技术。

土地使用权以取得成本(国家土地管理局确定的价值)减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土地使用权按照预计使用年限分50年平均摊销。

非专利技术是指乙烯工程装置中有关非专利技术的购置成本。非专利技术的成本是整个工程合同造价的一部分，并且可识别。非专利技术资本化为无形资产，当乙烯工程装置已建成并具备可使用条件时则按有关装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其摊销费用列入当年损益。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续）

13. 其他长期资产

其他长期资产包括递延应收增值税、递延费用及递延职工费用。

递延应收增值税是指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新增值税制而形成的可予以抵扣的进项税款，其计算方法是按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若干存货以 14% 的增值税率计算入帐。此递延资产可按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内抵扣本集团应付的增值税款。

递延费用是指在乙烯工程装置投产前一次性投入的各种催化剂。其摊销年限按每种催化剂的个别可使用年限在一至五年内摊销，其摊销额列入当年生产成本内。

递延职工费用是指本集团根据中国政府有关政策的要求而实施之雇员住房改革计划中，从一九九八年一月开始，承担吉化集团公司以优惠价出售住房予雇员而需补偿住房的建造成本与优惠销售价之间的亏损。该亏损为人民币 8,409 万元，并以有关雇员之受雇年期以直线法分二十年平均摊销。

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递延税款以负债法就某些项目因会计及税务之不同处理方法而引起的重大时差，预计在可见将来将会逆转而引起之税务影响而作出的准备。

15. 收入确认原则

在商品交易中，本集团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集团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营业收入按销货发票金额（不含凭以计算增值税之销项税额）列帐，发生的销货退回、销售折扣和折让直接冲减营业收入。

合并报表内的营业收入不包括本集团的内部交易额。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续）

16. 坏帐核算方法

本集团按帐龄分析法，即根据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的入帐时间的长短计提坏帐准备。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有关准则、制度和规定，此帐龄分析法是可被接纳的。

计提坏帐准备的政策，是按应收帐款和其他应收款在扣除个别无需计提坏帐的帐户（这些帐户为附注五所列之关联企业或有良好还款记录）后，按帐龄计提，详情如下：

帐龄	计提坏帐百分比
六个月之内	不计提坏帐
七至十二个月	10%
一至二年	50%
二年以上	100%

17. 利润分配

税后利润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和任意盈余公积后，余额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孰低者作依据进行利润分配。

根据中国财政部一九九五年八月（财会字（1995）31号）制定的有关海外上市企业利润分配方面的规定，法定盈余公积和法定公益金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税后利润分别按10%和5% - 10%来提取。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 (1) 增值税—根据国家税务法规，本集团产品的增值税率为 17%。增值税由买方按销售金额的 17% 计算支付本集团，本集团在扣除那些因购进货物所支付而允许抵扣的增值税之后上缴税务机关。
- (2) 消费税—本集团所生产及销售的汽油及柴油，根据国家税务法规须缴纳消费税，一九九九年度本集团销售的汽油及柴油分别按每吨人民币 277.6 元及人民币 117.6 元缴纳消费税。
- (3) 营业税— 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本集团按服务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
- (4) 城市建设维护税—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本集团按应缴纳增值税净额、营业税额及消费税额的 7% 缴纳。
- (5) 教育费附加—根据国家有关法规，本集团按应缴纳增值税净额、营业税额及消费税额的 3% 缴纳。
- (6) 所得税—本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缴纳所得税，税率为 33%。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及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缴纳所得税。所得税详情见附注四(27)。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本集团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现金	35,624	20,228
银行存款	<u>246,750,618</u>	<u>229,569,950</u>
	<u>246,786,242</u>	<u>229,590,178</u>

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现金	34,873	20,228
银行存款	<u>240,449,259</u>	<u>212,342,793</u>
	<u>240,484,132</u>	<u>212,363,021</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应收帐款

应收帐款的余额及其按帐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1,112,469,176	797,321,075
一至二年	149,034,062	147,680,226
二至三年	75,059,129	48,751,798
三年以上	<u>101,619,913</u>	<u>123,919,103</u>
	1,438,182,280	1,117,672,202
减：坏帐准备	(<u>173,442,077</u>)	(<u>162,050,112</u>)
	<u>1,264,740,203</u>	<u>955,622,090</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1,104,879,113	787,672,355
一至二年	147,956,428	147,680,226
二至三年	73,164,842	47,922,448
三年以上	<u>100,766,017</u>	<u>123,919,103</u>
	1,426,766,400	1,107,194,132
减：坏帐准备	(<u>173,394,247</u>)	(<u>161,996,877</u>)
	<u>1,253,372,153</u>	<u>945,197,255</u>

应收帐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人民币元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化聚乙烯分厂 *	147,524,336	1999	销货款
东北公司吉林分公司	56,698,125	1999	销货款
吉林乙二醇分厂 **	51,392,593	1999	销货款
吉化试剂厂 *	39,310,022	1999	销货款
辽宁庆阳化工厂	27,439,164	1997 - 1998	销货款

本帐户余额中除在附注五所披露之应收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金额外，并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欠款。

* 吉化集团公司之关联企业

** 中国石油之关联企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帐款 / 其他应收款

(i)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预付帐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化合成树脂厂 *	52,580,320	1999	预付货款
宁波大榭开发区华油贸易公司	13,500,000	1999	预付原油款
吉林电业局	12,441,546	1999	预付电费
中国石油林源炼油厂 *	11,000,069	1999	预付石脑油货款
中国石油大连化工公司 *	10,487,127	1999	预付石脑油货款

本帐户余额中除在附注五所披露之预付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金额外,并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欠款。

* 中国石油之关联企业

(ii) 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及其按帐龄分析如下:

本集团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331,105,359	318,799,347
一至二年	46,459,764	39,323,145
二至三年	7,094,008	10,345,022
三年以上	<u>9,982,588</u>	<u>10,280,531</u>
	394,641,719	378,748,045
减: 坏帐准备	(29,854,000)	(29,854,000)
	<u>364,787,719</u>	<u>348,894,045</u>
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一年以内	307,880,064	315,974,266
一至二年	46,459,051	39,323,145
二至三年	7,094,008	10,345,022
三年以上	<u>9,982,315</u>	<u>10,280,531</u>
	371,415,438	375,922,964
减: 坏帐准备	(29,854,000)	(29,854,000)
	<u>341,561,438</u>	<u>346,068,964</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预付帐款 /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余额中除在附注五所披露之其他应收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金额外，并无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欠款。

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的单位：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178,146,207	1999	往来款
吉林省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10,305,201	1999	往来款
中国光大银行	5,035,375	1999	银行保证金
深圳润丰公司	4,534,041	1997	往来款
双庆公司	1,682,723	1996-1999	应收蒸汽费

* 本公司之联营公司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4. 存货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654,049,807	641,341,117
半成品	181,618,316	187,839,761
产成品	435,799,102	402,947,020
辅料及备品备件	<u>313,952,988</u>	<u>110,313,323</u>
合计	1,585,420,213	1,342,441,221
减: 存货跌价准备	<u>(10,236,808)</u>	<u>(9,123,276)</u>
	<u>1,575,183,405</u>	<u>1,333,317,945</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原材料	644,924,585	629,446,268
半成品	181,618,316	187,839,761
产成品	435,799,102	402,947,020
辅料及备品备件	<u>313,952,988</u>	<u>110,313,323</u>
合计	1,576,294,991	1,330,546,372
减: 存货跌价准备	<u>(10,236,808)</u>	<u>(9,123,276)</u>
	<u>1,566,058,183</u>	<u>1,321,423,096</u>

本集团按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其成本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为估计的销售价减预计直至完成及出售时产生的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待摊费用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待摊原材料	768,106	4,690,123
保险费	5,561,749	19,091,322
其他	<u>2,644,506</u>	<u>1,270,779</u>
	<u>8,974,361</u>	<u>25,052,224</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待摊原材料	768,106	4,690,123
保险费	5,561,749	19,091,322
其他	<u>2,644,506</u>	<u>1,220,728</u>
	<u>8,974,361</u>	<u>25,002,173</u>

待摊原材料为已投入各生产装置并可作短期使用的原材料。本集团按照每种原材料的预计耗用期去摊销这些原材料。于年末尚未摊销的原材料则记入待摊原材料中。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投资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i)	90,000	90,000
股权投资-占联营公司权益	(iii)	<u>207,563,254</u>	<u>213,035,185</u>
		207,653,254	213,125,185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207,653,254</u>	<u>213,125,185</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	(i)	90,000	90,000
股权投资			
-占子公司之权益	(ii)	190,590,219	104,823,205
-占联营公司之权益	(iii)	<u>207,563,254</u>	<u>213,035,185</u>
		398,243,473	317,948,390
减：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u>-</u>	<u>-</u>
		<u>398,243,473</u>	<u>317,948,390</u>

(i) 债券投资明细如下：

债券种类	到期日	面值 人民币元	年利率	投资金额 人民币元	截止报告日止 已计利息 人民币元
国库券	2000年7月	90,000	7.2%	90,000	6,480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投资（续）

（ii）占子公司之权益：

本公司的所有子公司均是在中国注册成立和经营的有限责任公司，详情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注册 资本 人民币元	本公司 所占 权益 %	实际投资额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吉林兴化硝基氯苯有限公司(“吉兴公司”)	生产染料	25,668,000	75%	19,250,000	19,250,000
吉林永晖化工储运有限公司(“永晖公司”)	提供化工产品储存及运输服务	51,454,000	70%	12,726,000	12,726,000
吉林市淞美醋酸有限公司(“淞美公司”)	生产醋酸	72,000,000	66%	38,419,731	-
占子公司之 累计溢利/(亏损)					
-吉兴公司				(46,978,397)	(42,068,000)
-永晖公司				2,442,057	2,073,000
应收子公司款项					
-吉兴公司				105,505,123	105,579,205
-永晖公司				7,524,247	7,263,000
-淞美公司				<u>51,701,458</u>	<u>-</u>
				<u>190,590,219</u>	<u>104,823,205</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长期投资（续）

吉兴公司是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的一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经营期限是从一九九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日止，为期二十年。根据前身公司与合营企业外方于一九九四年八月五日签订的合营企业补充协议，合营双方同意自一九九五年起十九年内，按合营企业外方的出资额为基础，每年给予合营企业外方应得的保证回报。本公司有权享受该合营企业在扣除此保证回报之后的全部收益及承担其全部亏损，合营期后吉兴公司的净资产归本公司所有。因此，吉兴公司的财务报表已作为本公司的全资附属子公司反映在本集团的合并利润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外方投资款作为其它长期负债列示。于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把外方投资款全部归还给合营企业外方。

永晖公司是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成立的一间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经营期限为自一九九五年八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止，为期十年。根据合资合同，利润是按出资比例分配。

滋美公司是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成立的一间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其经营期限为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为期二十年。根据本公司与合营企业外方签订的合作经营合同，双方同意外方在该合营企业运营的前四年、第五年至第十年末及第十一年至第二年末所得利润分别按 50%、34.6%及 25%分配。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iii) 占联营公司之权益

联营公司名称	投资期限	注册资本应占权益 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额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吉联公司”)	50年	416,971,720	65%	271,031,590	271,031,590
吉林省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巴斯夫公司”)	不设定	150,000,000	40%	60,066,150	60,066,150
吉林市吉特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吉特公司”)	5年	2,107,000	50%	1,053,000	1,053,000
占联营公司之累计溢利/(亏损)					
-吉联公司				(113,174,617)	(115,817,650)
-巴斯夫公司				(11,575,708)	(3,724,317)
-吉特公司				<u>162,839</u>	<u>426,412</u>
				<u>207,563,254</u>	<u>213,035,185</u>

本公司占吉联公司 65%的权益。吉联公司成立于一九九四年三月,主要业务为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本公司在吉联公司董事会的七票投票权中共拥有四票,但本公司对吉联公司董事会并未能行使控制权,因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任何重大决议案均须获得董事会一致通过方可批准,而且吉联公司在资产总额、销售额及净利润都少于本集团的资产总额、销售额及净利润的 10%,所以本公司不合并吉联公司的帐目,并且以权益法核算。

巴斯夫公司于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十五日成立。本公司占有此联营企业的 40%权益,并承诺投资人民币 60,000,000 元,其中以相等于人民币 5,766,150 元的土地使用权投入,其余人民币 54,300,000 元则以现金投入,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分别投入现金及土地使用权人民币 54,300,000 元及人民币 5,766,150 元。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巴斯夫公司之亏损为人民币 19,628,477 元。

吉特公司是于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成立的一间合资经营企业,其经营期限为自一九九六年六月七日起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八日止,为期五年。根据合资合同,利润是按出资的比例分配。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会计年度吉特公司之利润为人民币 78,003 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固定资产

本集团

	1999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长期投资 人民币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原价或重估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9,134,582	114,804,314	(3,934,734)	-	1,350,004,162
机器设备	8,606,742,235	788,599,529	(43,388,020)	-	9,351,953,744

通用设备	1,936,999,323	278,903,110	(2,503,873)	-	2,213,398,560
运输工具	<u>171,190,570</u>	<u>17,700,839</u>	<u>(2,393,278)</u>	-	<u>186,498,131</u>
合计	<u>11,954,066,710</u>	<u>1,200,007,792</u>	<u>(52,219,905)</u>	-	<u>13,101,854,597</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8,168,996	54,555,003	(1,162,205)	-	241,561,794
机器设备	1,292,060,550	443,534,415	(22,917,312)	-	1,712,677,653
通用设备	710,197,059	210,083,096	(1,812,796)	-	918,467,359
运输工具	<u>59,326,202</u>	<u>16,155,127</u>	<u>(1,884,951)</u>	-	<u>73,596,378</u>
合计	<u>2,249,752,807</u>	<u>724,327,641</u>	<u>(27,777,264)</u>	-	<u>2,946,303,184</u>
净值：	<u>9,704,313,903</u>	<u>475,680,151</u>	<u>(24,442,641)</u>	-	<u>10,155,551,413</u>
本公司					
	1999年1月1日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 人民币元	本年转入长期投资 人民币元	1999年12月31日 人民币元
原价或重估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31,757,874	91,500,474	(3,934,734)	(2,276,603)	1,317,047,011
机器设备	8,567,233,890	658,795,796	(43,388,020)	(11,951,712)	9,170,689,954
通用设备	1,899,235,443	247,305,007	(2,503,873)	(4,419,704)	2,139,616,873
运输工具	<u>155,155,749</u>	<u>4,987,701</u>	<u>(2,393,278)</u>	-	<u>157,750,172</u>
合计	<u>11,853,382,956</u>	<u>1,002,588,978</u>	<u>(52,219,905)</u>	<u>(18,648,019)</u>	<u>12,785,104,010</u>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187,565,629	54,373,438	(1,162,205)	(1,438,112)	239,338,750
机器设备	1,281,739,696	444,867,424	(22,917,312)	(3,537,652)	1,700,152,156
通用设备	704,188,141	206,342,121	(1,812,796)	(356,240)	908,361,226
运输工具	<u>51,883,936</u>	<u>11,935,049</u>	<u>(1,884,951)</u>	-	<u>61,934,034</u>
合计	<u>2,225,377,402</u>	<u>717,518,032</u>	<u>(27,777,264)</u>	<u>(5,332,004)</u>	<u>2,909,786,166</u>
净值：	<u>9,628,005,554</u>	<u>285,070,946</u>	<u>(24,442,641)</u>	<u>(13,316,015)</u>	<u>9,875,317,844</u>

本集团的所有建筑物均位于中国，这些建筑物所在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本公司于本年度将若干固定资产转为淞美公司之投资款并作为长期投资入帐。

乙烯工程装置已转入固定资产，并抵押给若干银行，作为这些银行经吉化集团公司贷款给本公司的条件。其中人民币 47.5 亿元已在资产负债表结算日行使，并已在其他长期负债内反映，见附注四(16)。上述已抵押的固定资产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帐面净值为人民币 5,458,116,000 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在建工程

	1999 年	
	本集团 人民币元	本公司 人民币元
年初数	1,029,525,023	1,028,806,143
增加	150,768,251	150,681,702
其中：利息资本化金额	23,646,021	23,646,021
转入固定资产	<u>862,924,681</u>	<u>862,615,441</u>
年末数	<u>317,368,593</u>	<u>316,872,404</u>

下表列出本公司和本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工的主要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原预算数 人民币元	批准文号	资金来源	工程进度	实际支用数	
					本集团 人民币元	本公司 人民币元
丁辛醇增产改造	673,490,000	吉经贸改联 (97)223号	贷款、 自筹	58%	242,097,100	242,097,100
其他					<u>75,271,493</u>	<u>74,775,304</u>
在建工程年末总数					<u>317,368,593</u>	<u>316,872,404</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087,058,000	370,470,240	1,457,528,240
本年增加	-	87,342,231	87,342,231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1,087,058,000</u>	<u>457,812,471</u>	<u>1,544,870,471</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93,384,162	53,666,502	147,050,664
本年摊销	21,740,401	49,930,440	71,670,841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115,124,563</u>	<u>103,596,942</u>	<u>218,721,505</u>
帐面净值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971,933,437</u>	<u>354,215,529</u>	<u>1,326,148,966</u>
于1998年12月31日余额	<u>993,673,838</u>	<u>316,803,738</u>	<u>1,310,477,576</u>

本公司

	土地使用权 人民币元	非专利技术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	1,087,058,000	370,470,240	1,457,528,240
本年增加	-	87,342,231	87,342,231
本年转入长期投资	(1,877,416)	-	(1,877,416)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1,085,180,584</u>	<u>457,812,471</u>	<u>1,542,993,055</u>
累计摊销			
年初数	93,384,162	53,666,502	147,050,664
本年摊销	21,740,401	49,930,440	71,670,841
本年转入长期投资	(169,000)	-	(169,000)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114,955,563</u>	<u>103,596,942</u>	<u>218,552,505</u>
帐面净值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970,225,021</u>	<u>354,215,529</u>	<u>1,324,440,550</u>
于1998年12月31日余额	<u>993,673,838</u>	<u>316,803,738</u>	<u>1,310,477,576</u>
剩余摊销年限	四十四年零九个月	八年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无形资产（续）

根据国家土地管理局于一九九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发出的批文,本公司获授权使用土地并于土地上兴建建筑物,自一九九四年十月一日起为期五十年。

非专利技术是指乙烯工程装置中有关非专利技术的购置成本。非专利技术的成本是整个工程合同造价的一部分,并且可识别。非专利技术资本化为无形资产,当乙烯工程装置已建成并具备可使用条件时则按有关装置的预计可使用年限摊销,其摊销费用列入当年损益。

本公司于本年度将若干土地使用权转为淞美公司之投资款并作为长期投资入帐。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其他长期资产

本公司和本集团

	递延应收增值税 人民币元	递延费用 人民币元	递延职工费用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原值				
年初数及	<u>98,553,086</u>	<u>129,930,472</u>	<u>84,088,987</u>	<u>312,572,545</u>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98,553,086</u>	<u>129,930,472</u>	<u>84,088,987</u>	<u>312,572,545</u>
累计抵扣/摊销				
年初数	74,227,972	95,594,498	4,204,449	174,026,919
本年抵扣/摊销	<u>24,325,114</u>	<u>34,335,974</u>	<u>4,204,449</u>	<u>62,865,537</u>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u>98,553,086</u>	<u>129,930,472</u>	<u>8,408,898</u>	<u>236,892,456</u>
帐面净值				
于1999年12月31日余额	-	-	<u>75,680,089</u>	<u>75,680,089</u>
于1998年12月31日余额	<u>24,325,114</u>	<u>34,335,974</u>	<u>79,884,538</u>	<u>138,545,626</u>
剩余摊销年限	无	无	十八年	

递延应收增值税是指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实施的新增值税制而形成的可予以抵扣的进项税款，其计算方法是按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的若干存货以14%的增值税率计算入帐。此递延资产可按财政部及国家税务总局的有关规定从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五年内抵扣本集团应付的增值税款。

递延费用是指在乙烯工程装置投产前一次性投入的各种催化剂。其摊销年限按每种催化剂的个别可使用年限在一至五年内摊销，其摊销额列入当年生产成本内。

递延职工费用是指本集团根据中国政府有关政策的要求而实施之雇员住房改革计划中，从一九九八年一月开始，承担吉化集团公司以优惠价出售住房于雇员而需补偿住房的建造成本与优惠销售价之间的亏损。该亏损为人民币8,409万元，并以有关雇员之预计剩余受雇年期以直线法分二十年平均摊销。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短期借款

于一九九九年会计年度本公司和本集团的短期借款年初数和年末数及其明细列示如下：

本集团

贷款单位	年利率	币种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1999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中油财务公司	5.58%-8.71%	人民币	六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92,846,108	625,070,000
工商银行	4.88%-7.03%	人民币	六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1,158,250,000	841,300,000
建设银行	4.88%-10.07%	人民币	一年	无抵押	378,000,000	177,000,000
交通银行	5.36%	人民币	九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14,000,000	505,000,000
中国银行	6.14%-7.62%	人民币	六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89,070,000	106,930,000
吉林市商业银行	5.36%-6.35%	人民币	十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93,620,000	24,000,000
光大银行	6.73%	人民币	四个月	无抵押	71,000,000	-
北方化工总公司	6.93%	人民币	六个月	无抵押	2,000,000	-
农业银行	7.82%	人民币	一年	无抵押	1,500,000	-
吉林省投资公司	7.03%	人民币	六个月	无抵押	-	10,000,000
					<u>1,900,286,108</u>	<u>2,289,300,000</u>

本公司

贷款单位	年利率	币种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1999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中油财务公司	5.58%-8.71%	人民币	六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91,346,108	625,070,000
工商银行	4.88%-7.03%	人民币	六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1,158,250,000	811,300,000
建设银行	4.88%-10.07%	人民币	一年	无抵押	378,000,000	177,000,000
交通银行	5.36%	人民币	九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14,000,000	505,000,000
中国银行	6.14%-7.62%	人民币	六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89,070,000	106,930,000
吉林市商业银行	5.36%-6.35%	人民币	十个月至一年	无抵押	93,620,000	24,000,000
光大银行	6.73%	人民币	四个月	无抵押	71,000,000	-
北方化工总公司	6.93%	人民币	六个月	无抵押	2,000,000	-
农业银行	7.82%	人民币	一年	无抵押	1,500,000	-
吉林省投资公司	7.03%	人民币	六个月	无抵押	-	10,000,000
					<u>1,898,786,108</u>	<u>2,259,300,000</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12. 应付帐款/预收帐款/其他应付款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应付帐款及预收帐款的余额中除在附注五所披露之应付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金额外,并无其他应付给关联公司的款项。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中除在附注五所披露之应付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及其关联企业的金额外,并无其他应付给关联公司的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性质是应付在建工程项目和固定资产的工程款及其他预提费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之其他应付款中包括本集团其中一子公司应付本公司之联营公司吉联公司款,计人民币 55,000,000 元。

13. 应交税金

本集团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增值税	(101,098,317)	(9,394,998)
消费税	(3,039,700)	(1,745,7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139,143)	(7,754,349)
房产税	(252,007)	876,963
土地使用税	236,888	359,393
营业税	830,484	585,781
所得税(见附注 27)	71,843,256	-
其他	(3,608,919)	(302,356)
	<u>(50,227,458)</u>	<u>(17,375,266)</u>

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增值税	(99,002,048)	(6,951,666)
消费税	(3,039,700)	(1,745,700)
城市建设维护税	(15,139,143)	(7,754,349)
房产税	(252,007)	876,963
土地使用税	236,888	359,393
营业税	741,349	473,830
所得税(见附注 27)	71,900,878	-
其他	(3,614,272)	(735,721)
	<u>(48,168,055)</u>	<u>(15,477,250)</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年利率	币种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999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工商银行	1995年12月	10.98%	人民币	1998年12月	无抵押	17,000,000	-
	1996年12月	10.98%	人民币	1999年12月	无抵押	34,000,000	-
	1997年12月	9.360%	人民币	2000年12月	无抵押	-	4,370,000
	1997年11月	9.360%	人民币	2000年11月	无抵押	-	20,000,000
	1997年12月	9.360%	人民币	1999年12月*	无抵押	-	13,000,000
	1998年2月	9.504%	人民币	2000年2月	无抵押	-	2,700,000
建设银行	1997年8月	5.18%	人民币	1999年8月	无抵押	1,000,000	-
	1995年10月	10.530%	人民币	2000年12月	无抵押	-	8,000,000
	1997年8月	5.184%	人民币	1999年8月*	无抵押	-	700,000
	1997年9月	12.420%	人民币	2000年9月	无抵押	-	15,600,000
中国银行	1998年4月	10.350%	人民币	2000年4月	无抵押	-	16,000,000
	1996年12月	11.70%	人民币	2000年12月	无抵押	-	3,450,000
中油财务公司	1996年12月	11.70%	美元	2000年12月	无抵押	-	9,520,505
	1999年7月	6.875%	美元	2000年7月	无抵押	9,204,589	9,151,730
	1999年7月	6.875%	美元	2000年7月	无抵押	<u>4,673,753</u>	<u>4,673,753</u>
						<u>65,878,342</u>	<u>107,165,988</u>

* 上述借款逾期未还是因为本集团需增补流动资金，由于本集团与各金融机构关系良好，延长还款期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长期借款

本集团及本公司

贷款单位	借款日	年利率	币种	到期日	借款条件	1999年	
						年初数 人民币元	年末数 人民币元
建设银行	1995年10月	7.56%	人民币	2000年10月	无抵押	16,000,000	-
	1997年9月	12.42%	人民币	2005年10月	无抵押	138,000,000	122,400,000
	1998年4月	10.35%	人民币	2005年10月	无抵押	110,000,000	94,000,000
	1997年12月	8.66%	美元	2009年12月	无抵押	267,591,171	269,513,079
	1999年7月	8.42%	人民币	2001年7月	无抵押	-	191,491,813
	1999年4月	4.320%	人民币	2001年1月	无抵押	-	400,000
	1999年8月	5.04%	人民币	2002年8月	无抵押	-	650,000
	1999年10月	6.831%	人民币	2005年10月	无抵押	-	12,000,000
	1999年2月	7.110%	人民币	2001年4月	无抵押	-	100,000,000
	1999年3月	7.110%	人民币	2001年9月	无抵押	-	70,000,000
	1999年4月	7.110%	人民币	2001年10月	无抵押	-	80,000,000
	工商银行	1997年12月	9.36%	人民币	2000年12月	无抵押	13,000,000
1997年12月		9.36%	人民币	2000年12月	无抵押	4,779,032	-
1998年12月		9.36%	人民币	2001年8月	无抵押	20,000,000	-
1998年9月		7.11%	人民币	2001年9月	无抵押	1,700,000	1,700,000
1998年8月		7.11%	人民币	2001年8月	无抵押	2,500,000	2,500,000
1998年7月		7.11%	人民币	2001年7月	无抵押	5,000,000	5,000,000
1998年2月		9.50%	人民币	2002年2月	无抵押	2,700,000	-
1999年12月		6.030%	人民币	2003年7月	无抵押	-	7,700,000
1999年12月		5.940%	人民币	2001年12月	无抵押	-	9,960,000
1999年12月		5.940%	人民币	2002年11月	无抵押	-	9,700,000
1999年12月		5.940%	人民币	2002年12月	无抵押	-	9,900,000
1999年12月		5.940%	人民币	2002年10月	无抵押	-	9,800,000
中国银行	1999年4月	7.029%	人民币	2001年4月	无抵押	-	20,000,000
	1999年4月	7.029%	人民币	2001年4月	无抵押	-	8,500,000
	1996年12月	11.70%	人民币	2000年1月	无抵押	3,450,000	-
中油财务公司	1996年12月	11.70%	美元	2000年1月	无抵押	9,522,000	-
	1993年3月	7.13%	人民币	2002年12月	无抵押	300,000	-
	1993年12月	7.13%	人民币	2003年12月	无抵押	1,100,000	-
吉林省环保局	1998年1月	8.00%	人民币	2000年12月	无抵押	81,300,000	-
	1994年11月	5.04%	人民币	2002年12月	无抵押	1,260,480	1,200,000
农业银行	1998年9月	7.82%	人民币	2001年9月	无抵押	199,161,158	196,190,000
工商银行	1999年12月	6.030%	人民币	2003年7月	无抵押	-	9,950,000
						<u>877,363,841</u>	<u>1,232,554,892</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长期负债

其他长期负债为应付吉化集团公司长期款。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应付吉化集团公司长期款		
乙烯工程借款	4,746,951,633	5,043,631,633
其他借款	<u>97,568,540</u>	<u>441,156,115</u>
小计	<u>4,844,520,173</u>	<u>5,484,787,748</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应付吉化集团公司长期款		
乙烯工程借款	4,746,951,633	5,043,631,633
其他借款	<u>97,461,114</u>	<u>441,048,319</u>
小计	<u>4,844,412,747</u>	<u>5,484,679,952</u>

乙烯工程借款包括人民币,美元,马克和日元的借款。这些款项须支付利息,年利率为6.16%至10.98%。根据本公司与吉化集团公司于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签定之《固定汇率还款协议》,双方同意本公司以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中国银行公布之有关汇率折算固定数额的人民币以偿还外汇借款。故此,上述之外汇借款之性质已转换为人民币借款。其他借款为人民币免息借款。吉化集团公司确定于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不会追收这些款项。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股本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注册、已发行且缴足的股本		
2,396,3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国有法人股	2,396,300,000	2,396,300,000
964,778,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	964,778,000	964,778,000
5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的 A 股	<u>50,000,000</u>	<u>50,000,000</u>
	<u>3,411,078,000</u>	<u>3,411,078,000</u>

- (a) 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人 893,027,000 股 --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其中 H 股占 89,302,700 股，美国预托股份占 8,037,243 份。发行价为每 H 股港币 1.589 元和每美国预托股份美元 20.75 元（一美国预托股份等于 100 股 H 股）。
- (b) 一九九五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发行 71,751,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H 股给中国境外的包销商。发行以 717,510 份美国预托股份形式进行，发行价为每美国预托股份美元 20.75 元，本次发行行使了于一九九五年五月二十三日新股发售时，包销商订立的承销协议中的超额分配选择权。此举旨在为本集团的资本开支及营运资金提供所需资金。
- (c) 一九九六年九月二十四日，根据证监发字 [1996] 第 234 号文件的批准，本公司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 A 股 50,000,000 股，其中向社会公众以每股人民币 3.5 元发行 30,000,000 股 A 股，并以相同价格向本公司职工配售 20,000,000 股 A 股，向社会公众发行的 30,000,000 股 A 股于一九九六年十月十五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向本公司职工配售的 20,000,000 股 A 股在一九九七年四月十五日上市。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8. 资本公积

本集团和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1,951,251,988	1,947,665,888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摊销	(520,000)	(520,000)
资产评估增值	<u>-</u>	<u>4,106,100</u>
年末余额	<u>1,950,731,988</u>	<u>1,951,251,988</u>

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九九六年度新股申购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原於成功申购者的部分，须计入资本公积；原於申购无效者的部分，可计入资本公积，并按照五年的期限平均摊销。一九九六年度本公司发行 A 股所带来的冻结资金利息收入，其中人民币 11,550 元是原於成功申购者的申购资金；其余则原於申购无效者的申购资金，并在一九九七年起五年内平均摊销。

本公司一九九八年度以经独立评估机构评估确认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巴斯夫公司之资本投入，该土地使用权的评估价值大于其帐面价值之差额记入资产评估增值。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盈余公积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95,190,782	562,636,174
本年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	15,171,837	6,534,095
—法定公益金	14,862,661	6,196,029
—任意盈余公积	<u>70,695,710</u>	<u>19,824,484</u>
年末余额	<u>695,920,990</u>	<u>595,190,782</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年初余额	593,309,216	561,092,674
本年提取		
—法定盈余公积	14,862,661	6,196,029
—法定公益金	14,862,661	6,196,029
—任意盈余公积	<u>70,695,710</u>	<u>19,824,484</u>
年末余额	<u>693,730,248</u>	<u>593,309,216</u>

根据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之除税后净利润的10%分配予法定盈余公积直至该储备已达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在符合载于中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若干规定下，部分法定盈余公积可资本化为本公司的股本，惟资本化后的法定盈余公积余额不可低于注册资本的25%。

根据中国公司法，本公司须按适用于本公司的中国会计准则及规定计算之除税后净利润的5%至10%转拨至其不供分派（惟倘本公司清盘则除外）法定公益金内。法定公益金须作为员工福利设施的资本开支之用，而该等设施保留作为本公司的物业。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盈余公积（续）

当法定公益金被使用时，相当于资产成本和法定公益金余额两者孰低之金额须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此储备除公司结束解散外，不可作分派用途。当有关资产被出售时，原从法定公益金转拨至一般盈余公积金的金额应予以冲回。

按照中国财政部一九九五年八月（财会字〔1995〕第31号）制定的有关海外上市企业利润分配方面的规定，应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上述法定盈余公积及法定公益金必须在股利分配前提取。

一九九八年度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净利润人民币 61,963,873 元分别按 10%、10%和 32%来提取的。同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永晖公司将一部分税后利润拨入法定盈余公积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中分别人民币 338,066 元及 169,033 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应占部分。

一九九九年度本公司的法定盈余公积，法定公益金及任意盈余公积是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确定的净利润人民币 148,626,612 元分别按 10%、10%和 48%来提取的。同年本公司的子公司—永晖公司将一部分税后利润拨入法定盈余公积及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其中分别人民币 309,176 元及 221,540 元人民币为本公司应占部分。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0. 未分配利润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19,126,271	23,996,819
本年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本年分配	<u>(136,562,528)</u>	<u>(66,834,421)</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1,190,355</u>	<u>19,126,271</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年初未分配利润	21,176,870	25,540,319
本年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本年分配	<u>(136,031,812)</u>	<u>(66,327,322)</u>
年末未分配利润	<u>33,771,670</u>	<u>21,176,870</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主营业务收入

本集团的经营并无涉及到不同行业的业务，因此无须编制分行业资料。本集团之主要业务是把原油和煤炭等原料加工成石油产品、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合成橡胶、染料及染料中间体、化肥和无机化工等产品，继而在市场销售。本集团的大部分产品销往中国国内市场。主营业务收入是指扣除增值税后销售予顾客货品的发票金额。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石油产品		
外销	3,821,815,708	3,055,007,759
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u>1,675,290,112</u>	<u>2,317,500,066</u>
小计	<u>5,497,105,820</u>	<u>5,372,507,825</u>
石化及有机化工产品		
外销	4,406,787,020	3,421,821,269
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u>1,911,291,368</u>	<u>1,305,854,133</u>
小计	<u>6,318,078,388</u>	<u>4,727,675,402</u>
染料及染料中间体		
外销	554,444,902	679,675,442
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	-
小计	<u>554,444,902</u>	<u>679,675,442</u>
化肥及无机化工产品		
外销	626,899,130	645,470,507
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u>503,002</u>	<u>1,765,333</u>
小计	<u>627,402,132</u>	<u>647,235,840</u>
合成橡胶产品		
外销	687,270,042	635,824,256
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u>411,803</u>	<u>1,265,521</u>
小计	<u>687,681,845</u>	<u>637,089,777</u>
其它产品及服务		
外销	882,821,679	783,971,496
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u>1,251,265,766</u>	<u>948,976,133</u>
小计	<u>2,134,087,445</u>	<u>1,732,947,629</u>
合并总销售收入	15,818,800,532	13,797,131,915
减：本集团和本公司内部销售	<u>(4,838,762,051)</u>	<u>(4,575,361,186)</u>
外销的净销售收入	<u>10,980,038,481</u>	<u>9,221,770,729</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续)

22. 财务费用

本集团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603,002,527	741,307,979
利息收入	(3,034,662)	(13,556,664)
净汇兑收益	(<u>322,592</u>)	(<u>11,315,303</u>)
	<u>599,645,272</u>	<u>716,436,012</u>

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利息支出	602,945,448	741,139,343
利息收入	(2,799,090)	(13,371,920)
净汇兑收益	(<u>322,332</u>)	(<u>11,315,303</u>)
	<u>599,824,026</u>	<u>716,452,120</u>

23. 投资亏损

本集团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收益	6,480	40,000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u>5,023,671</u>)	(<u>37,763,088</u>)
	(<u>5,017,191</u>)	(<u>37,723,088</u>)

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债券投资收益	6,480	40,000
应占联营公司亏损	(5,023,671)	(37,763,088)
应占子公司亏损	(<u>493,316</u>)	(<u>3,794,279</u>)
	(<u>5,510,507</u>)	(<u>41,517,367</u>)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补贴收入

本集团及本公司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政府补贴		
—化肥产品	-	15,000,000
—新产品税收返还	<u>4,603,000</u>	<u>-</u>
	<u>4,603,000</u>	<u>15,000,000</u>

化肥产品售价受到国家物价控制。政府补贴是指吉林省财政厅对本公司生产及出售的若干化肥产品所作的补贴。本公司本年度并无该项补贴。

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1998 年度省级以下新产品税收返还资金指标的通知(吉财工指字[1999]第 741 号文件),本公司本年度获返还某些新产品之部分增值税,作为新产品开发基金。

25.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主要为客户逾期未清还货款所收取的滞纳金罚款。

26. 营业外支出

营业外支出主要为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捐赠、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支出。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所得税

本集团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应缴所得税：		
- 本集团	75,649,033	35,655,044
- 联营公司	145,564	-
递延税项	<u>1,023,000</u>	<u>240,000</u>
	<u>76,817,597</u>	<u>35,895,044</u>

本公司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应缴所得税		
- 本公司	74,535,489	34,886,210
- 联营公司	145,564	-
递延税项	<u>1,023,000</u>	<u>240,000</u>
	<u>75,704,053</u>	<u>35,126,210</u>

自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本公司按应纳税所得额的33%计提所得税。然而，按与吉化集团公司及吉林省税务局的协议，本公司的应缴所得税是根据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的33%税率和下述若干生产单位各自的课税基准去计算，本公司的应交所得税全部交给吉化集团公司，再由吉化集团公司统一向吉林省税务局缴交。惟本年度本公司与各方达成协议，改由本公司将应交所得税全部直接向吉林省税务局缴交。

本公司若干生产单位由于获评为“高新技术企业”，其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会计年度应交所得税以15%所得税率计算。

本公司其中一子公司—吉兴公司，是一中外合作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吉兴公司在第一个获利年度，即一九九四年起，获两年豁免缴付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并于第三至第五年获减免50%之所得税。虽然吉兴公司在一九九四年度内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但仍没有享受任何税务优惠，因为吉兴公司选择了在该年度缴纳所得税，从而推迟了享受税收豁免的首个年度至一九九五年。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该公司因为亏损而毋须缴纳所得税。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7. 所得税（续）

本公司的另一子公司—永晖公司，是一所中外合资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永晖公司在它首个获利年度即一九九五年起两年内获豁免缴付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并于第三至第五年获减免50%之所得税。虽然永晖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度内产生应纳税所得额，但仍没有享受任何税务优惠，因为永晖公司选择了在该年度缴纳所得税，从而推迟了享受税收豁免的首个年度至一九九六年，所以在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该公司毋须缴纳所得税。在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永晖公司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淞美公司为本公司另一子公司，为一所中外合作企业，按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法，淞美公司从其首个获利年度起获两年豁免缴纳有关的企业所得税，并于第三至第五年获减免50%之所得税。由于淞美公司在一九九九年处于筹建阶段，并无损益，故无所得税准备。

作为一家外商投资企业，吉联公司从其首个获利年度起获两年豁免缴纳有关的合营企业所得税，并于第三年至第六年获减免50%之所得税。由于吉联公司被评为先进科技企业，第六年仍获减免50%所得税。因该公司在一九九五年度已开始享受首个税收豁免年度，故不用缴纳所得税。在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吉联公司因为有税务亏损而无所得税准备。

巴斯夫公司于一九九六年和一九九七年处于筹建阶段，并无损益，而在一九九八年和一九九九年则录得经营亏损，故无所得税准备。

吉特公司于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均无产生应纳税所得额，故无所得税准备。吉特公司于一九九九年执行33%的所得税税率，应纳所得税为人民币291,127元，其中本公司应占部分为人民币145,564元。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应付普通股股利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派发末期股利	<u>35,610,780</u>	<u>34,110,780</u>

按照于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三日举行并通过的董事会议决议，本公司向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01 元的一九九八年度末期股利，共计人民币 34,110,780 元。

根据本公司于二零零零年一月发布关于新增发行 15,000 万股社会公众股(A股)之招股意向书(另见附注八)，是次增发新股的 A 股股东将与原有 A 股股东参与 1999 年度之股利分配。故此，按照于二零零零年四月十一日举行并通过的董事会议决议，本公司向新老股东派发每股人民币 0.01 元的一九九九年度末期股利，共计人民币 35,610,780 元。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元	与本企业关系	经济性质 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中国北京	石油及天然气勘探和开发并经营石油化工业务	114,900,000,000	最终控股公司	国有企业	马富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陆上石油及天然气之勘查、生产与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	160,000,000,000	控股股东	股份有限公司	马富才
吉化集团公司	中国吉林市	生产化工产品	2,457,000,000	同系附属公司	国有企业	焦海坤
吉林兴化硝基氯苯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市	生产染料	25,668,000	子公司	中外合作企业	王文钊
吉林永晖化工储运有限公司储存及运输服务	中国吉林市	提供化工产品	51,454,000	子公司	中外合资企业	毕大庆
吉林市淞美醋酸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市	生产醋酸	72,000,000	子公司	中外合作企业	王国信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详见附注一），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9 亿元，主要侧重经营石油及天然气的勘探和开发业务，同时经营石油化工业务。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600 亿元，主要从事陆上石油及天然气之勘查、生产与销售；炼油、石油化工及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石油天然气管道运营。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该公司拥有本公司 70.25% 的股权。

吉化集团公司是本公司的同系附属公司（详见附注一）。该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57 亿元，主要从事化工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企业名称	注册地点	主营业务	与本企业关系
吉联（吉林）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市	生产石油化工产品	联营公司
吉林省巴斯夫吉化新戊二醇有限公司	中国吉林市	生产新戊二醇	联营公司
吉林市吉特玻璃钢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吉林市	生产玻璃钢	联营公司

（三）关联交易

下表总结了截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两个会计年度本集团与中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包括中国石油但不包括吉化集团公司)和吉化集团公司在日常业务进行的重大交易。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中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		
购买原油	4,850,127,235	2,008,977,000
购买石脑油	444,984,744	-
购买纯苯	13,463,533	-
购买甲醇	30,760,684	-
销售汽油	1,269,809,120	739,108,000
销售柴油	1,482,209,096	528,797,000
销售渣油	45,495,292	-
销售混二甲苯	76,923,000	-
销售液氨	2,943,768	-
销售醋酸	27,141,748	-
销售丁烯-1	16,542,000	-
吉化集团公司		
产成品销售	2,128,913,966	2,108,289,955
加工费用	8,016,700	23,060,538
工程建设	16,841,755	92,114,020
购买原料及零件	247,506,237	121,655,066
福利及后勤服务费	103,495,312	109,160,593
利息支出	297,286,920	312,508,124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续）

（三）关联交易（续）

向中油集团下属公司购买原油之价格乃按照国家制定的基准价格加上商定的贴水价格而厘定。向中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销售汽油及柴油之价格乃按照中油集团制定之出厂价格而厘定。向中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销售其他商品及购买原料之价格及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而制定。

向吉化集团公司支付的福利及后勤服务费是根据本集团与吉化集团公司签定的服务协议中所订明的国家规定价格、市场价格或成本价格而确定的。其他跟吉化集团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按照正常商业条款或按对本公司股东而言属公平合理的条款而达成的。此外，本公司于一九九八年度承担吉化集团公司实施之住房改革计划中需补偿住房的建造成本与优惠销售价之间的亏损共计人民币 8,409 万元。

根据中油集团于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五日之重组安排（详见附注一），中油集团与本集团之间若干现有的关联交易已变更为中国石油与本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由于在该重组安排之前本集团已就若干关联交易获得了香港联合交易所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中某些持续披露的义务，故此，本集团现正向香港联合交易所申请就上述新增关联交易修改相关的豁免。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及其关联公司在日常业务进行的重大交易总结如下（有关金额已包括于上述本集团与中油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之关联交易中）：

	1999 年 人民币元	1998 年 人民币元
<u>中国石油及其关联公司</u>		
购买原油	808,354,539	-
购买石脑油	74,164,624	-
购买纯苯	2,243,922	-
购买甲醇	5,514,292	-
销售汽油	211,634,853	-
销售柴油	247,034,849	-
销售液氨	490,625	-
销售渣油	7,582,070	-
销售混二甲苯	12,821,338	-
销售醋酸	4,523,625	-
销售丁烯-1	2,757,000	-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续)

(四) 关联关系

反映于有关之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中之应收/(应付)中油集团、中国石油、吉化集团公司及其他关联企业之详情如下:

	1999年 人民币元	1998年 人民币元
应收帐款	353,820,421	119,685,424
预付帐款	187,445,160	14,690,146
应付帐款	(135,642,848)	(253,626,828)
预收货款	(10,580,624)	(19,480,912)
其他应付款	(206,612,842)	(6,118,010)
其他长期负债	<u>(4,844,520,173)</u>	<u>(5,484,787,748)</u>
	<u>(4,656,090,906)</u>	<u>(5,629,637,928)</u>

六、资本承诺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资本承诺如下：

	人民币元
用于购买机器及设备	
已订约但未拨付	442,182,000
已批准但未订约	-
	<u>442,182,000</u>

七、或有负债

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团为吉化集团公司担保借款计人民币 39,000,000 元。

八、期后事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1999 年 12 月 13 日发出之证监发行字[1999]156 号文件批准，本公司增资发行 15,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之社会公众股(A 股)，其中向证券投资基金配售 2,250 万股，其余 12,750 万股按照 1:2.55 的比例向原有 A 股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本公司已于 2000 年 1 月以每股作价人民币 3.3 元完成是次 A 股增发，共计筹集资金人民币 49,500 万元，扣除部分中介费用后实收人民币 48,551.8 万元。至此，本公司之总股本由 3,411,078,000 股增加至 3,561,078,000 股。

九、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之差异

除财务报表中某些项目的分类不同及下述会计帐目处理的差异外，本集团根据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其主要差异如下：

- (i) 按国际会计准则，递延应收增值税是按本集团平均长期借贷成本和预计可收回年限所计算的现值来记帐的，该项会计处理方法在中国会计准则中是不被允许的。
- (ii) 按国际会计准则，折旧费用的计算应包括按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条例要求，由境外独立评估师于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对本集团的固定资产进行重估后所带来的影响；而按中国会计准则，因该项重估并无被正式纳入本公司的重组批复之内，所以其重估结果并未在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帐目内反映。因此，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折旧费用要比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为低。

九、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 (iii) 按中国会计准则，待清理的固定资产要直到实质上已被处理才计入损益帐内。按国际会计准则，固定资产一旦被认定为须要清理便要计入当期损益帐内。
- (iv) 按国际会计准则，有关在建工程借款的外汇换算差额，只有是因人民币与外币因利率差所导致的换算差额才可在建设期间作资本化处理。而按中国会计准则，与固定资产建设项目有关的外币借款的汇兑差额在建设期间全部资本化，因此，按国际会计准则计算的固定资产原值及相关的折旧费用要比按中国会计准则计算的为大。
- (v) 按国际会计准则，若有关借贷不能直接区分于个别之在建工程中，其应予资本化的利息支出应通过运用企业所有借款之加权平均借贷利率乘以发生在该在建工程上的支出确定。该项会计处理方法并未在中国会计准则中采用。本年度从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之以前年度资本化利息所产生之折旧费用并不重大。
- (vi) 按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一九九六年度新股申购时冻结资金的利息收入，应在「资本公积」中列示；其中原于申购无效者的部分，则在一九九七年起五年内平均摊销。详见附注四(18)，按国际会计准则，该项收入须要计入一九九六年度损益帐内。
- (vii) 本公司之其中一子公司，为一所中外合资企业，于一九九八年及一九九九年根据中国有关之法规及条例从税后利润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按国际会计准则，此项利润分配须计入当期之损益帐内。
- (viii) 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税项调整乃上述(ii)至(v)项所带来的递延税项影响。项目(i)和(vi)的递延税项影响并不重大，因此没有被确认。项目(vii)并没有递延税项影响。

九、按照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之差异(续)

以上的差异对于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附注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币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的净利润		148,626,612	61,963,873
调整:			
递延应收增值税拨回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i)	1,078,350	2,671,826
重估增加的折旧	(ii)	(1,452,000)	(1,452,000)
固定资产清理	(iii)	4,131,466	2,466,412
由于汇兑收益未能资本化 而带来的额外折旧	(iv)	(7,311,324)	(7,311,324)
贷款利息资本化于在建工程	(v)	4,387,502	9,517,000
新股申购冻结资金的 利息收入摊销	(vi)	(520,000)	(520,000)
利润分配调整	(vii)	(221,540)	(169,033)
税项调整	(viii)	<u>80,637</u>	<u>(1,062,294)</u>
按国际会计准则的净利润		<u>148,799,703</u>	<u>66,104,460</u>

国际会计准则和中国会计准则的差异对股东权益的主要影响如下:

		一九九九年 人民币元	一九九八年 人民币元
按中国会计准则的股东权益		6,088,921,333	5,976,647,041
调整:			
递延应收增值税折现 一九九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	(1,078,350)
固定资产重估增值		29,033,000	29,033,000
资产重估的相关折旧之增加		(7,017,000)	(5,565,000)
固定资产重估增值带来的 递延税项影响		(9,580,892)	(9,580,892)
固定资产报废		(16,085,287)	(20,216,753)
固定资产外币借款的汇兑收益		112,471,289	112,471,289
贷款利息资本化于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		13,904,502	9,517,000
由于汇兑收益未能资本化 而带来的额外折旧		(20,450,754)	(13,139,430)
税项调整		<u>(27,331,172)</u>	<u>(27,411,809)</u>
按国际会计准则的股东权益		<u>6,163,865,019</u>	<u>6,050,676,096</u>

十、财务报表数据变动分析（合并报表变动幅度超过 30%）

- （1） 应收帐款增加 33%， 主要是因为本期销售收入增加 22%所致。
- （2） 待摊费用减少 64%， 主要由于从本年度六月份起， 安全保险由中油集团统一办理， 每年安保基金分两次缴纳而对外投保则一般按年缴纳一次， 故预付中油集团之保险金比对外投保下降很多。
- （3） 在建工程减少 69%， 主要是由于苯乙烯及有机硅等工程已于本年度完工， 并已转入固定资产。
- （4） 其他长期资产减少 45%， 主要由于期初进项税及乙烯工程装置催化剂之相关递延费用已于本年度全部摊销。
- （5） 应交税金比上年减少 189%， 是由于本公司根据税务局的要求预交增值税所致。
- （6） 其他应付款增加 42%， 主要由于本公司调动较多资金清付积欠供应商之应付货款， 以维持正常生产规模， 故延长其他应付款之付款期所致。
- （7） 长期借款比上年度增加 40%， 主要是本年用于丁辛醇改造项目的借款增加。
- （8）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度增加 19%， 主要是由于本年度市场环境转好及主要产品售价有上调之空间。
- （9） 存货跌价损失减少 88%， 与以前年度相比， 存在可变现净值问题的石化产品相若， 故整体存货跌价准备并没有明显增加。
- （10） 投资亏损比上年度减少 86%， 主要是由于某些附属公司扭亏明显， 故作为其股东的本公司应负担的亏损下降。
- （11） 补贴收入比上年度减少 69%， 是因为本年度化肥产品未获得国家补贴。
- （12） 营业外收入下降 80%， 主要由于本年度处理固定资产净收益减少。

财务资料概要

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日期：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三日

地点：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日期：一九九六年十月八日

地点：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变更注册登记日期、地点

日期：二〇〇〇年三月九日

地点：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在香港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9 楼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2200001000906

税务登记号码：

吉市国税：220203123975078

吉地税：220203123975078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朝阳门北大街 6 号新中港万泰大厦 802—807

境外核数师事务所：

安永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中环夏慤道 10 号和记大厦 15 楼

法律顾问

美国与香港法律顾问：

高特兄弟律师事务所

香港中环毕打街 11 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 39 楼

Grace Building, 1114 Avenue of the Americas

New York, NY 10036, USA

中国法律顾问：

金杜律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C 栋 17 层

主要往来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中兴街 206 号

股份过户登记处

A 股
深圳证券结算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H 股
香港中央结算（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中环德辅道中一九九号维德广场二楼

预托股份机构

The Bank of New York
American Depository Receipts
101 Barclays Street, 22nd Floor West
New York, NY 10286, USA

公司刊物

本公司的中期业绩报告及年报分别于八月及四月出版。本公司亦按美国证券法规指定，于六月三十日前填妥 20-F 表格，向美国证券交易管理委员会呈交年度报告。有关中期业绩报告、年报及已申报的 20-F 表格可在下列地址索取：

中国：吉林化学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香港：运中公关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霎西街五号新华社新闻大厦 2 楼

备查文件

- 1、由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经办人员签署并盖章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一九九九年会计报表；
- 2、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并盖章的审计报告正本和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签署的国际核数师报告正本；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在中国深圳和香港公布的年度报告和在美国公布的 20-F 表格。

查阅地址：

中国吉林省吉林市龙潭区遵义东路 31 号
吉林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电话：(86 432) 3997447
传真：(86 432) 302 8126

注：本报告分别以中英文两种文字编制，在对两种文本的理解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